

火 災 保 險

業務統計規程 附件三：

統計規程資料填報說明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火險委員會、資訊委員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編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

目錄

捌、 附件三：火災保險統計規程資料填報說明	捌-1
一、 通則	捌-1
(一)火災保險統計規程資料填報說明之適用	捌-1
(二)簽發保險單之規定.....	捌-3
(三)保險費之規定.....	捌-4
(四)巨大保額及在台跨國外資企業.....	捌-7
(五)名詞釋義.....	捌-10
二、 建築物構造等級及使用性質分類	捌-13
(一)建築等級.....	捌-13
(二)繪圖紀號、建築物記號.....	捌-18
(三)使用性質分類及代號表	捌-19
(四)颱風及洪水保險、地震保險建築結構等級及地區別	捌-90
三、 同一危險範圍及其費率核定原則	捌-91
(一)同一危險範圍.....	捌-91
(二)火險費率核定原則.....	捌-96
四、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捌-101
(一)以英文字母為序.....	捌-101
(二)以中文字母為序.....	捌-109

捌、附件三：火災保險統計規程資料填報說明

一、通則

(一)火災保險統計規程資料填報說明之適用

火災保險統計規程資料填報說明(以下簡稱資料填報說明)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2 月 31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702551472 號函「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第四項第 5 點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研議將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以前之火災保險(含住宅及商業)規章轉換為各產險業報送火災保險統計資料庫之規程，故將本資料填報說明納入保發中心所訂「火災保險業務統計規程」附件中，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產險業於報送火險統計資料時，有關資料分類及定義應依據「火災保險統計規程資料填報說明」填報之。

各保險公司銷售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保險之住宅火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及各種附加險公會版商品均應均應遵行本資料填報說明之規定。

前項所稱住宅火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及各種附加險公會版商品係指公會報送核准之下列商品，凡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之實質內容與所列商品符合者均屬之。

商 品 名 稱	核 准 日 期 / 核 准 文 號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95 年 4 月 1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37070 核准 95 年 12 月 13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502565260 核准
商業火災保險	91 年 6 月 21 日/(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核備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92 年 1 月 7 日/(92)產火字第 002 號函核備
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	96 年 7 月 18 日/(96)產火字第 016 號函備查
擴大地震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	97 年 11 月 4 日/(97)產火字第 017 號函備查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	91 年 3 月 26 日/(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

商 品 名 稱	核 准 日 期 / 核 准 文 號
恐怖主義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	91 年 3 月 26 日/(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	91 年 3 月 26 日/(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
水漬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	91 年 3 月 26 日/(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
竊盜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	91 年 3 月 26 日/(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
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	96 年 7 月 18 日/(96)產火字第 014 號函備查
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	91 年 3 月 26 日/(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
租金損失保險保險附加條款(住宅火災保險適用)	91 年 3 月 26 日/(91)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
爆炸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 年 6 月 21 日/(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核備
地震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 年 6 月 21 日/(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核備
颱風及洪水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6 年 7 月 18 日/(96)產火字第 017 號函備查
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 年 6 月 21 日/(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核備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 年 6 月 21 日/(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核備
恐怖主義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 年 6 月 21 日/(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核備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 年 6 月 21 日/(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核備
煙燻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 年 6 月 21 日/(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核備
水漬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 年 6 月 21 日/(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核備
竊盜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 年 6 月 21 日/(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核備
地層下陷、滑動或山崩保險附加條款(商業)	96 年 7 月 18 日/(96)產火字第 015 號函備查

商 品 名 稱	核 准 日 期 / 核 准 文 號
火災保險適用)	
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 年 6 月 21 日/(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核備
租金損失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 年 6 月 21 日/(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核備
營業中斷保險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適用)	91 年 6 月 21 日/(91)產火字第 040 號函核備

(二)簽發保險單之規定

1、保險單種類

各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依其使用性質之不同，得擇一簽發下列保險單：

- 1)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適用對象為住宅之使用性質。
- 2) 商業火災保險單：適用對象為辦公處所、行號商店、倉庫、公共場所、工廠等之使用性質。

2、保險期限

各公司簽發保險單之保險期限，以一年期為原則，但亦得簽發未滿一年之短期保險單。

簽發短期保險單者，則依照本資料填報說明短期費率之規定辦理。

3、暫保單

各公司對未能確定費率之保險標的，得簽發暫保單先行承保，其期限以一個月為限。

費率確定後，應即簽發保險單，原暫保單則同時作廢無效，但該保險單之起保日期，應以原暫保單之生效日期為準。

4、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

各公司簽發之火災保險單，以不定值保險為原則，即不先行約定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倘各公司承保藝術品、古玩或其他不能以市價估計之標的物，得先行約定保險標的物價值作為保險金額，並依照本資料填報說明所訂之定值保險承保辦法辦理。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從其約定。

5、統保

不在同一危險範圍內之保險標的，各公司得用單一保險金額概括承保，但須按本資料填報說明統保費率之規定辦理。

6、貨物預約保險

各公司承保貨物，得按其預計最高存量之金額，簽發一年期之預約保險單，並加貼本資料填報說明所訂之貨物預約保險附加條款。

7、附加險

各公司得依照本資料填報說明所訂之火災保險附加險有關規定承保各種附加保險。

8、其他種類之火災保險單

各公司自行呈奉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種類火災保險單，應從其規定辦理。

(三)保險費之規定

1、費率之變更

- 1) 因保險標的之危險變更，而須變更費率時，應於危險變更日起適用新核定費率，其加費或減費，一年期保險單按未到期日數比例計算，短期保險單依短期費率之規定辦理。
- 2) 保險標的物之遷移，應自遷移日起，按遷移後之危險重核費率，其加費或減費，一年期保險單按未到期日數比例計算，短期保險單依短期費率之規定辦理。
- 3) 一年期或短期保險單，如因被保險人要求增加保險金額，其加費得按未到期日數比例計算。如要求減保或退保，則須按短期費率計算，但承保標的物為貨物時，其增減保險金額或退保均得按未到期日數比例計算。
- 4) 保險單退保後，如同一被保險人且同一保險標的，仍由原承保公司簽發新保險單承保時，原保險單之退費，一年期保險單得按未到期日數比例計算，短期保險單依短期費率之規定辦理。

2、統保費率

凡統保不在同一危險範圍之保險標的，須按各該危險單位中之最高費率計算統保保費。

3、工廠停工費率

- 1) 工廠停工，係指工廠停止其全部製造工作程序，連續三十天以上者而言。

- 2) 一個工廠內，倘僅部份製造工作程序停止，或有裝、拆機器及焊、切之行為者，不論該部份是否為單獨之危險單位，均不得視為工廠停工。
- 3) 一個工廠內，有二類或二類以上之產品製造工作（以本資料填報說明之使用性質分類為準），其中任何一類產品製造工作全部停止時，該停止部份得視為工廠停止，倘該停止部份與他類產品製造工作，構成同一危險單位者，則須依照同一危險範圍之規定辦理。
- 4) 工廠停工期間，為使機件靈活，得間或試車，但不得有任何製造工作，否則應適用該工廠進行製造工作時之費率。
- 5) 工廠停止，得按該工廠進行製造工作時之費率減半計算，但不得低於倉庫費率（係指該停工工廠本身建築等級之普通品倉庫費率而言），否則應以該項倉庫費率計算。倘工廠停工期間，作為堆貨或其他用途者，應按其建築等級及使用性質，另行核定費率。
- 6) 在工廠停工期間承保之業務，應按工廠停工費率先行計收全年保險費，一俟開工，應自開工日起，依照開工後之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補收保險費。短期保險單依短期費率之規定辦理，但該項停工期間不足三十天時，應自該保險單生效日起，按開工後之費率補收保險費。
- 7) 在保險單有效期間，一年期保險單工廠停工，應於開工後或該保險單到期後按停工日數比例計算，退還保險費，短期保險單依短期費率之規定辦理。
- 8) 適用工廠停工費率之保險單，應加貼工廠停工特約條款。

4、住宅火險消防設備減費及高層大樓消防設備減費作業要點

- 1) 凡樓層數在二十五層(不含)以下或其高度在九十公尺(不含)以下之保險標的物或其置存處所，設有符合住宅火險消防設備減費作業要點所定之標準者，得適用住宅火險消防設備減費。但附加險不得適用本消防設備減費。
- 2) 凡大樓樓層在二十五層（含）或其高度在九十公尺(含)以上之建築物稱高層大樓；而該高層大樓設有符合住宅火險高層大樓消防設備減費作業要點所定之標準者，得適用住宅火險高層大樓消防設備減費。但附加險不得適用本消防設備減費。

5、短期費率

- 1) 住宅火災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之短期保險單，除另有規定外，其應收之保險費，悉按下列標準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收。

期 間	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1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期 間	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2)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按下表計算：

期 間	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者	19%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6%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4%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2%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49%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56%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64%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71%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78%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86%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3%
超過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

3) 附加險(颱風及洪水險除外)之保險期間未滿一年者，按下表計算：

期 間	按附加險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3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4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5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6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7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80%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8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9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95%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4) 颱風及洪水險之短期保費

a) 保險期間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者，按下列規定計算：

期 間	按附加險全年保費之百分比
未滿三個月	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10%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	15%
五個月以上	20%

b) 保險期間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者按附加險全年保費百分之百計算。

c) 保險期間跨越前二款者，其保費最高以附加險全年保費之百分之百為限。

(四) 巨大保額及在台跨國外資企業

1、巨大保額之定義

係指同一法人之火險財產保險金額在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或單一保險標的物地址範圍內之火險財產保險金額在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者，但該財產保險金額不包括營業中斷險之保險金額。

註：

- 1) 適用巨大保額規定之共保案件報主管機關備查時，共保公司應填具共同聲明書(須由各共保公司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由主辦公司函報(須說明適用何項巨大保額規定)即可。
- 2) 同一法人之認定，係以同一名義經向主管機關辦妥登記者為準(非以同一統一編號)。但同一集團企業之火險財產保險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仍可適用巨大保額之規定。

上稱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詳參台灣證券交易所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 <http://www.selaw.com.tw/Scnpts/Query1A.asp>)所稱「集團企業」者而言。

- 3) 單一保險標的物地址範圍內之火險財產保險金額已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者，則其他屬同一法人雖不在同一地址而未達新台幣三十億元者亦可納入一併適用。
- 4) 巨大保額案件應以相同承保(共保)公司所承保額度為其新台幣五十億元或三十億元之計算標準，倘由不同之承保(共保)公司拆分該保險金額者，除個別保單保額符合巨大保額之定義得以適用外，亦無巨大保額規定之適用。但：
 - a) 原適用巨大保額規定之案件，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因保險金額增加而向原承保(共保)公司提出加保要求，惟因原承保(共保)公司承保能量已滿，無法承接加保部份之保險金額，而由其他不同承保(共保)公司承保時，則此加保部份之保險金額雖然未達三十億元或五十億元之標準，仍可適用巨大保額之規定。

前述承保能量係指核保人員根據核保準則評估保險標的物之危險狀況，而決定臨分及再保合約所能容納之最高額度。

- b) 原適用巨大保額規定之案件，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合併其他被保險人並將二張保險單整合成一張保險單，而原承保(共保)公司因承保能量已滿，無法承接該併入之保險金額，而由其他不同承保(共保)公司承保，則此併入部份之保險金額雖未達三十億元或五十億元之標準，仍可適用巨大保額之規定。

但若被保險人合併其他被保險人時，並未進行保險單之整合，而仍維持合併前分別由不同承保(共保)公司承保者，該被合併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未達三十億元或五十億元之標準，則無巨大保額規定之適用。

若因前述 a)、b) 之情形適用巨大保額規定而報主管機關備查時，須說明其適用巨大保額係基於何種原因、原承保(共保)公司之名稱，並檢具相關文件證明原承保(共保)公司承保能量已滿之事實(例如由原承保(共保)公司出具聲明書，說明因限於承保能量無法再承接加保或合併後增加之保險金額)。

- 5) 同一法人之保險金額符合巨大保額之規定，但因不同地址之保險標的物具有之危險程度不同，而導致承保(共保)公司之承保能量不同時，則在同一張保險單、相同主辦公司且有部份承保(共保)公司重疊之基礎下，可由不同組合之承保(共保)公司就該不同地址之保險標的物分別承保之。
- 6) 因保險標的物之危險性質較為特殊，雖由承保(共保)公司承保，但承保(共保)比例未達百分之百時，則承保(共保)公司之承保比例須達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或承保金額須達三十億元或五十億元以上時，方適用巨大保額之規定。

當承保(共保)公司對於同一法人單一地址之承保比例已達該地址之保險金額(三十億元以上)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時，雖其他地址承保比例未達該其他地址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仍可適用巨大保額之規定。

- 7) 因承保(共保)公司之再保安排方式不同，以致相同之保險標的物在保單條款相同之基礎下，由不同組合之承保(共保)公司分別以不同之自負額、費率或條件等分別簽單承保(共保)時，在此等拆分保單、拆分保險金額之情形下，仍可適用巨大保額之規定。因上述情形適用巨大保額規定而報主管機關備查時，須說明其適用巨大保額係基於何種原因、其他組合承保(共保)公司之名稱，並檢具相關再保安排文件證明承保(共保)公司再保安排方式不同之事實。

2、在台跨國外資企業之定義

在我國之跨國性外資廠商，如欲依照其投資公司以跨國性業務(Worldwide Account)之費率投保火險者，應具備下列條件及有關文件：

- 1) 取得經濟部之外資證明文件者。
- 2) 跨國性外資廠商之外資股份或外國股東之出資額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跨國性外資廠商之外資股份或外國股東之出資額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超過百分之廿五以上，且由外國投資公司派員擔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總經理直接經營管理者。
- 3) 在不同二個國家或地區（除我國以外）以上投資者。註：
 - a) 就在台跨國外資企業案件除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外，簽單公司並須備置其主保單承保條件、經濟部投審會證明文件、股東名冊、世界各地分支機構等文件，以供主管機關隨時檢查。

- b) 在台跨國外資企業應依國外主保險單承保條件，倘國外主保單之取得確有實際上之困難，亦可由國外主保單出單公司就該項業務最終之承保條件、費率等出具確認函及 Global Insurance Program 替代之。

(五)名詞釋義

1、住宅、官署、營房、電信局、學校、辦公廳、金融服務業、保全服務業、醫院、診所、安養院、療養院、坐月子中心、托嬰中心、醫療化驗室、教堂、寺院、靈骨塔、民俗文物館、文化中心、博物館、科學館等。

本項各名詞，悉依其個別使用性質認定，但均不得堆存樣品以外之任何商貨，亦不得從事製造工作，惟所屬之福利社及學校之實習商店或實習工廠以及家庭副業，不在此限。

本項各種建築物，如以圍牆（圍牆內視為同一範圍）、道路、或河溝隔離者，不得視為同一範圍。

2、公寓式樓房

係指特等及頭等建築，五層樓以下平屋頂樓房，其建築結構符合下列兩項規定者：

- 1)各層樓設置公用樓梯或直接電梯，其樓梯間之四面隔牆為磚造或水泥造。
- 2)各層樓內之各戶，用磚牆或水泥牆完全隔開，並各設有自用水電衛生設備。

3、非公寓式樓房

係指特等或頭等建築，五層樓以下平屋頂樓房，其建築結構未符合公寓式樓房之規定者。

4、高樓大廈

係指特等及頭等建築，六層樓以上之樓房。

5、連幢住宅

係指同一屋頂下一排連接十一間以上之住宅，每間設有隔牆，並有單獨門戶出入者。

自地面至屋頂有水泥磚、磚、石、土塊牆隔離者，不屬於同一屋頂，不得稱為連幢住宅。

6、行號商店

係指從事商貨交易，或提供勞務之營業處所，倘有製造工作合於本節工廠之規定者，依工廠之規定辦理。

本項各種建築物，如以圍牆（圍牆內視為同一範圍）、道路或河溝隔離者，不得視為同一範圍。

7、倉庫、堆棧、公共倉庫

本項各名詞均指作為保管或堆存貨物之建築物。

- 1)倉庫，係指除作為收發貨物之辦公處所外，不兼作其他用途者。
- 2)堆棧，係指兼作其他用途者，但如兼作製造工作，合於本節工廠之規定者，依工廠之規定辦理。
- 3)公共倉庫，係指專以簽發倉單或棧單，供客戶存儲貨物者，包括運輸業、倉庫業之碼頭倉庫及鐵路沿線倉庫。

8、工廠

係指用機器為製造工具或用電力、火力、蒸氣、內燃引擎、人工或其他原動力進行製造工作之場所，具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

- 1)所使用之原動力設備，合計在五匹馬力（不包括抽水幫浦、電梯、水車、風車、冷氣等用原動力）以上。
- 2)所使用於熱源之電力，例如電氣爐、電熱、電鍍、電焊、電氣分解等用之電力設備，合計 12.5KW 以上。
- 3)所使用之作業人員，經常有十六人以上，其人數之計算方式：
 - a) 工作時間為交班制時，以一勞動日（二十四小時）中作業人員之總合計數為準。
 - b) 因季節性關係，作業人員有變動時，以一年中最多之作業人員為準。

9、空屋

係指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居住或使用，且不置存商品、貨物、機器之建築物。

10、建築中之建築物

係指興建中之建築物，但已領用使用執照，或建築商已將所造之建築物移交屋主，或未經移交而開始使用者，或機器試車，不得視為建造中之建築物。工廠雖建築完成，如部份建築物尚在裝置機器中，該部份建築物應視為建造中之建築物。

11、整修中之建築物

係指進行部份翻新修建之建築物，翻修其中，如有營業、堆貨或製造工作，不得視為整修中之建築物。

12、防火牆

- 1)係指牆壁之構造，符合下列規定者。

- a) 鋼骨水泥或鋼筋水泥造，其厚度在十二公分以上；或
 - b) 水泥空心磚造，中間填以鋼筋水泥，其厚度在十九公分以上，或
 - c) 磚、石、水泥空心磚造，其厚度在二十四公分以上。
- 2) 防火牆應突出外牆面或屋頂面垂直距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防火牆相接處之外牆或屋頂，有寬度九十公分以上為防火構造，且無開口者，該部份防火牆得免突出。
- 上述防火構造係指：
- a) 牆壁：鋼骨水泥或鋼筋水泥造，磚、石、水泥空心磚造，其厚度在七公分以上。
 - b) 屋頂：鋼骨水泥或鋼筋水泥造，或以四公分以上之鋼筋水泥預鑄板建造者。
- 3) 防火牆上，如需開設門窗，應裝設防火門或防火窗，如有僅為通過機軸，電線管或水管所開之孔穴，其牆孔之孔隙，應以水泥完全堵塞。

13、防火門窗

- 1) 防火門窗之構造，須適合下列規定：
- a) 鋼筋水泥門窗：鐵框內填入厚三.五公分（13/8 吋）以上之鋼筋水泥所造者。
 - b) 鐵板門窗：以鐵製框及格子作成骨架，並在外面以厚度一.五公厘（1/16 吋）之鐵板用包頭釘、鉚釘、釘合或鎔鋸而成者。
 - c) 鐵製捲門窗：以厚度一.五公厘（1/16 吋）以上之鐵板條，用連環式連續構造，其左右兩端緊密置於牆壁中之鐵溝者。
 - d) 鐵皮門窗：以厚度六公分（23/8 吋）以上之木料、或以鐵製框及格子作成骨架，並在兩面全部包以厚度二十八號以上之鐵皮（馬口鐵在內）用包頭釘、鐵釘、釘合，其鐵皮之接縫，須用咬口不以錫鋸者。
- 2) 防火門（窗）開口部之門（窗）框，須以不易燃之材料構造，如為易燃之材料者，外面全部須包以二十八號以上鐵皮（馬口鐵在內），並不得以錫鋸。
- 3) 防火門（窗）與開口部相接處，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門（窗）大於開口部時，其上下左右四邊相接處之寬度，須在七.五公分（三吋）以上。如因牆壁與線腳及單側相接處，無法留設所需之相接寬度時，關閉後應緊貼在牆壁上。

b) 開口部與門（窗）同一大小時，其門（窗）與門（窗）框，須緊密相合。

二、建築物構造等級及使用性質分類

(一)建築等級

建築等級依據房屋四週外牆(自地上至屋頂止之完全牆或隔牆作為外牆)之構造與厚度為準，並按其屋頂、門窗、樓板、樓梯、樑架及屋柱之構造核定之。其等級分為特等、頭等、二等、三等四級，但特等建築依其部份結構上之差異，分列為特一等(A1)、特二等(A2)茲列表如下：

建 築 等 級 表

標等 準 建 築 級	建 築 構 造								
	四 週 外 牆	屋 頂	樓板(不 包括半 樓樓板)	樓梯(不 包括半 樓樓梯)	樑 屋 架 柱 及 副 柱	門窗(外 牆部份)	廊 下	亭 子 腳 (騎 樓 柱)	樓 房 (二 層 樓 以 上) 下 層 門 面
特 等	(1)鋼骨或鋼筋水泥造厚度 在 15 公分以上。 (2)磚、石實砌所造厚度在 30 公分以上。	鋼筋 水泥造	水泥或 金屬造	水泥或 金屬造	水泥造	防 火 門 窗 或 金 屬 或 鐵 框 玻 璃 窗	水泥造	水泥造	※
	(1)鋼骨或鋼筋水泥造厚度 在 12 公分以上。 (2)磚、石、水泥空心磚實 砌所造厚度在 24 公分 以上。 (3)玻璃帷幕造及金屬板 造。	鋼筋 水泥造	〃	〃	〃	※	〃	〃	※
頭 等	(1)鋼骨或鋼筋水泥造厚度 在 12 公分以上。 (2)水泥空心磚厚度在 19 公分以上，或磚、石、 堅實土塊所造厚度在 24 公分以上。	不燃材 料蓋覆	※	※	※	※	※	※	※

標等 準建 築級	建 築 構 造								
	四週外牆	屋頂	樓板(不包括半樓樓板)	樓梯(不包括半樓樓梯)	樑屋架柱及副柱	門窗(外牆部份)	廊下	亭子腳(騎樓柱)	樓房(二層樓以上)下層門面
	(3)鋼、鐵或鋁造。	//	※	※	鋼骨結構造	※	※	※	※
	(4)四面無牆或部份牆以不燃材料造。	水泥造	水泥造	水泥或金屬造	水泥造	※	水泥造	水泥造	※
二 等	(1)磚、石、水泥空心磚、花格磚或堅實土塊所造。	不燃材料蓋覆	※	※	※	※	※	※	※
	(2)鋼、鐵、鋁或鑽泥板造。	//	※	※	※	※	※	※	※
	(3)四面無牆或部份牆以不燃材料造。	//	※	※	不燃材料造	※	※	不燃材料造	※
	(4)石棉板造。	//	※	※	不燃材料造	※	※	不燃材料造	※
三 等	(1)次於二等建築者。	//	※	※	※	※	※	※	※
	(2)四面無牆或部份牆以易燃材料造。	//	※	※	※	※	※	※	※

標準 建築級	建 築 構 造								
	四週外牆	屋頂	樓板(不包括半樓樓板)	樓梯(不包括半樓樓梯)	樑屋架柱及副柱	門窗(外牆部份)	廊下	亭子腳(騎樓柱)	樓房(二層樓以上)下層門面
四週外牆有部份不合規定者，按下列規定核定建築等級： (一)一面外牆部份不合標準規定佔該牆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含百分之三十在內) (二)二面以上外牆部份不合標準規定佔全部外牆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按本身劣等牆計算，百分之二十以內者： (1)上項不合標準規定外牆若為建築等級表所列二等建築以上牆所造者降次一等計費、三等牆降次二等計費。 (2)建築物外牆有二面以上不合標準規定而其中任何一面不合規定佔該牆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含百分之五十)應視其不合規定材料為該面牆之計算標準。 (三)不合規定外牆倘為混合材料建築者，應以劣級構造為計算標準。 鋼骨結構造： (1)將工廠生產之鋼骨構材運至現場，並藉由螺栓、鉚釘及焊接方式組構而成之結構物。 (2)參考建築技術規則第七十條、七十三條規定增列防火時效如下：凡自頂層起算不超過四層之各樓層，其樑、柱須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且其鋼骨造所覆以鐵絲網水泥粉刷其厚度在四公分以上，或覆以磚、石或水泥空心磚其厚度在五公分以上。									

附註：(一)※符號表示不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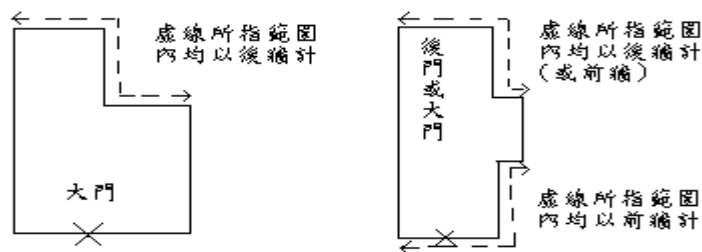
(二)其他相關規定，詳見建築等級表之說明。

建築等級表之說明

- 一、依建築等級表之建築構造如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不合標準規定時，應降至其符合規定之建築等級。
- 二、凡建築物在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以上，其整棟建築物各樓層保險標的物均需予以加費。
- 三、附屬建築物與本身建築物共用屋頂及樑者，視為本身建築之一部份核定建築等級；各別屋頂及樑者，以個別建築論。工廠、倉庫之沿廊、走廊比照辦公廳費率計算，工廠、公共倉庫附屬建築物，按本資料填報說明第三章第二節費率核定原則辦理。
- 四、加建於建築物平屋頂上之建築物視為附加建築且不論其外牆延伸與否可分別作單獨建築物論，但其費率低於建築物本身費率時按建築物本身費率計費，如高於建築物本身時則按附加建築物本身費率計費(工廠、公共倉庫附加建築物核定費率時，亦準用之)。
- 五、平房之木門面，以橫樑上面之構造視為外牆。
- 六、鋼筋水泥之建築物其屋頂或外牆如附著裝飾物，未作其他用途者，比照原建築等級計費。
- 七、外牆之厚度，係包括牆之本身及內外黏附之水泥、石灰、磁磚等物之厚度一併計算，如因裝修而飾成凹入或凸出部份，概不計算在內。
- 八、不燃建築材料，係指磚、水泥、石、人造石、石棉板、鑽泥板、金屬板、磁磚、鐵絲玻璃、玻璃磚、玻璃帷幕、土塊等或其他不燃材料。
- 九、不燃材料之屋頂，係指瓦、石棉板、鑽泥板、金屬板、鐵絲玻璃、玻璃磚等或其他不燃材料所蓋覆者。
- 十、凡外牆有凹入時，按下列方法計算(凸出部份與原牆成凹入形狀，則以凹入部份為計算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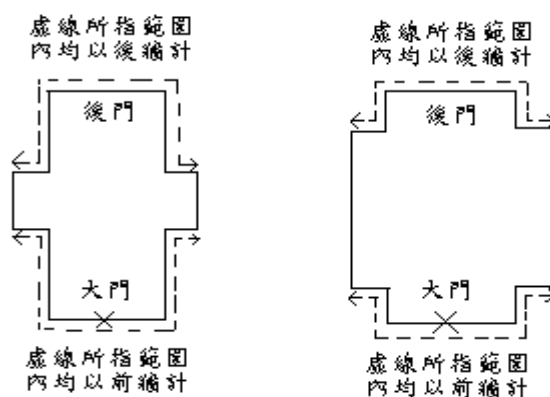
1.轉角凹入部份，分別歸入前牆或後牆計算(前後牆以大門或後門為準)。(見圖 3-1)

(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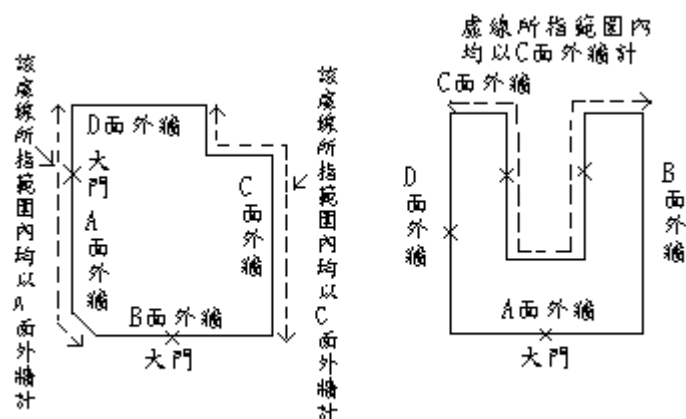
2.無法分別某一面牆為前牆或後牆，則轉角凹入部份歸入相鄰二面牆面積較大之一面計算。(見圖 3-2)

(圖 3-2)



3.各面牆之中間凹入部份，不論其面積大小，一律列入該面外牆計算。(見圖 3-3)

(圖 3-3)



十一、航空站、火車客運貨運站、公私營汽車客運站、客運碼頭、公私營汽車候車亭、市場、加油站、捷運站等建築物，如四面無牆之敞軒或部份無牆者，適用下列建築等級：

(一)屋頂、屋柱、地板為鋼骨或鋼筋水泥造，樓梯為水泥造或金屬造及部份牆均為不燃材料建造者，為頭等建築。

(二)屋頂、屋柱、屋內樑架及部份牆均為不燃材料建造者為二等建築。

(三)其他建築者，仍以二等建築論。

(二)繪圖紀號、建築物記號

1、繪圖記號

	磚牆（一塊半磚）		防火牆
	鋼骨鋼筋水泥牆		鐵門（防火門）
	磚牆（雙一塊半磚）		木門包鐵（防火大門）
	磚牆（單一塊半磚）		木門
	泥塊牆		鋁框玻璃門（包括自動門）
	木板牆		木窗
	竹牆		鋁框玻璃窗
	鐵架鐵皮牆		木窗包鐵
	木架鐵皮牆		鐵窗（防火窗）
	鐵架石棉板牆		水泥（金屬）梯
	木架石棉板牆		木扶手
	鐵架塑膠板牆		木架（柱）棚
	木架塑膠板牆		鐵架（柱）棚
	合成樹脂板牆		
	煙囪		水泥造貯槽
			木造貯槽
			金屬造貯槽
			露天堆貨
			FRP貯槽
			（應標明堆貨名稱）

註：——實線條係代表不燃材料
-----虛線條係代表易燃材料

2、建築物記號

1/s 2/s 3/s	一層 二層 三層	△IR	塑膠造鐵屋頂
UR	牆到屋頂	SSR	石棉板造石棉板屋頂
AR	牆過屋頂	TSR	木造石棉板屋頂
FR	水泥柱平屋頂	ISR	鐵皮造石棉板屋頂
△R	塑膠屋頂	△SR	塑膠造石棉板屋頂
△R	木片(板)屋頂	RCFR	鋼骨水泥造平屋頂
△R	油毛氈屋頂	BCFR	磚水泥造平屋頂
△R	草屋頂	CCFR	水泥造平屋頂
△R	竹屋頂	BCTR	磚水泥造瓦屋頂
△R	合成樹脂板屋頂	BSTR	磚石造瓦屋頂
TTR	木造瓦屋頂	BTTR	磚木造瓦屋頂
BTR	磚造瓦屋頂	MBTR	泥夾竹籬造瓦屋頂
MTR	土塊造瓦屋頂	BSIR	磚石造鐵屋頂
TIR	木造鐵屋頂	BTIR	磚木造鐵屋頂
BIR	磚造鐵屋頂	BITR	磚鐵造瓦屋頂
STR	石棉板造瓦屋頂	ITIR	鐵木造鐵屋頂
IIR	鐵皮造鐵屋頂(鐵架)	FRP	玻璃纖維板

(三)使用性質分類及代號表

1、使用性質分類及代號表

代 號	使 用 性 質 類 別
A	住宅
B	官署、辦公廳、民俗文物館、補習班等
C	行號商店及其附有堆棧
D	空屋、電氣機房、汽電共生設備(一般工廠、紡織廠除外)
E	公共倉庫、倉庫
F	露天之貯槽、堆貨及設備等

代 號	使 用 性 質 類 別
G	公共場所
H	電影院
I	建築或翻造中之建築物
J	市場、商場
K	停車場、客貨運站、加油站
L	電臺
M	石油
N	一般工廠
O	一般工廠內之倉庫、堆棧、露天設備
P	一般工廠內之附屬建築物(紡織工廠除外)
Q	紡織工廠
R	紡織工廠內之倉庫、堆棧、露天設備
S	紡織工廠內之附屬建築物
T	自燃及爆炸
U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2、住宅火災保險使用性質分類及統計編碼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 考 用)	備 註
		檔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A類：住宅											
A0001A8	1.住宅										家庭手工副業，仍照住宅費率計費。
A0002A5	2.公共宿舍 凡一屋內 住有十家 以上(十一 家起)無論 各別舉炊 與否										一、附著建物，雖為各別屋頂，仍適用本項費率。 二、全部單身宿舍，雖有十人以上而不各別舉炊者，不以公共宿舍論。 三、一部分為眷屬宿舍，一部分為單身宿舍者，仍應按間併入計算居住家數。
A0003A2	3.連幢住宅										住宅區之連幢住宅十一間以上者，按本項費率計費，建築等級以該一連接建築之外牆為準。倘其中有行號商店或其他使用性質，仍應併入計算間數。至各該行號商店等，仍應按其本身使用性質單獨計費，如各別費率低於本項費率時，並仍按本項費率計費。

3、商業火災保險使用性質分類及統計編碼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B類：官署、辦公廳、民俗文物館、補習班等											
B0001A1	1.A. 官 署、營 房、電信 局、學校、 辦公廳							A1 A2 A3	SA1		一、按各別屋頂及 其本身建築等 級為計算費率 之標準。 二、貳棟房屋之 間，以最高費率 計費。
B0001B0	B. 金 融 服 務 業、保全服 務業							A1 A2 A3	SA1		
B0001C8	C. 醫 院、診 所、安養 院、療養 院、坐月子 中心、托嬰 中心、醫療 化驗室							A1 A2 A3	SA1		
B0001D6	D. 教 堂、寺 院、靈骨塔							A1 A2 A3	SA1		
B0002A9	2.民俗文物館、 文化中心、博 物館、科學館： A.無表演廳							A1 A2 A3	SA1		
B0002B7	B.有表演廳							A1 A2	SA1		保電影片增用SA8 條款
B0003A6	3.A.升學補習班 (包括語文、 課輔、安親)							A1 A2 A3	SA1		
B0003B4	B.各類技藝、 才藝補習班							A1 A2 A3	SA1		
B0003C2	C.各類實習訓 練、研究中 心							A1 A2 A3	SA1		
B0004A3	4.俱樂部、招待 所(對外營業 及會員組織者 除外)							A1 A2 A3 A4	SA1		
C類：行號商店及其附有堆棧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說明：一、行號商店及其附有堆棧，倘有製造工作，使用馬力以五匹為限，電力以12.5KW為限，其從事製造工作人員以不超過十五人為限，超過前述規定者，參照工廠費率計費。倘有未列名之行號商店，依其經營及堆存之貨物，分別按C類乙1.普通品、2.危險品、3.特別危險品行號商店費率計費。 二、各類行號商店所稱製造工作，係指從原料材料起用人工(限不超過十五人)、動力(限五匹馬力)、電力(12.5KW)進行製造加工為半成品或成品者而言。僅修飾改善成品等工作，不視為製造工作。如製造工作停工時，仍按其有工作時之費率計費。 三、凡貿易商、進出口商號內存有貨物者，應按其進出口貨物之種類如：(1)專營一類貨物者，按第C類甲之各項規定計費。(2)經營二類以上貨物者，按C類乙之各項規定計費。 四、凡在本業以外，兼營其他少數貨物而無加工工作者，按其多數貨物之性質費率計費。 五、實習商店在學校範圍內者，按照學校費率計費。不在學校範圍內者，按行號商店費率計費。											
C0301A1	甲、行號商店 3-1 工藝品店 (限專售店)							A1 A2 B1	SA1		有工作者，按其材料分別計費。
C0401A7	4-1 五金店(包 括金屬機 械器具零 件及打鎖 店)： A.無製造工作							A1 A2 B1	SA1		
C0401B5	B.有製造或電 焊或木工或 噴漆工作							A1 A2 B2	SA1		有熔焊工作者以 熔焊店作價
C0402A4	4-2 化工原料 店							A1 A2 B4	SA1		
C0403A1	4-3 化妝品店： A.無製造工作							A1 A2 B1	SA1		
C0403B0	B.有調製工作							A1 A2 B2	SA1		
C0404A9	4-4 文具、書 籍、紙張 店： A.無製造工作							A1 A2 B1	SA1		保書籍，增用SA3 條款
C0404B7	B.有製造印 泥、墨水、 墨等工作							A1 A2 B2	SA1		保書籍，增用SA3 條款
C0404C5	C.有印刷染紙 及裁切工作							A1 A2 B2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約條款	附加條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C0405A6	4-5 水 電 工 程 店(不論有 無工作)							A1 A2 B2	SA1		
C0406A3	4-6 木材、木器 店(包括棺 木、牛馬 車、木屐及 其他木料 製品等): A.無製造工作							A1 A2 B1	SA1		
C0406B1	B.有製造工作 (包括雕刻) 但無噴漆及 動力鋸原木 工作							A1 A2 B2	SA1		
C0406C0	C.有製造(包 括雕刻、合 板加工)及 噴漆工作但 無動力鋸原 木工作							A1 A2 B2	SA1		倘有動力鋸原木 工作者，按鋸木工 廠費率計費。
C0408A8	4-7 日 用 品 雜 貨 店： A.專售金屬、 塑膠器皿及餐 玻璃器具等							A1 A2 B1	SA1		
C0408B6	B.售其他日用 品雜貨(包 括帽、蓆、 竹、繩、棕、 木、籐器具 等)							A1 A2 B1	SA1		
C0408C4	C.有上述A.B. 兩項製造工 作							A1 A2 B2	SA1		
C0501A2	5-1 皮 革 皮 鞋 皮件店： A.無製造工作							A1 A2 B1	SA1		
C0501B1	B.有製造或修 理工作							A1 A2 B2	SA1		
C0502A0	5-2 布 疋 綢 緞 呢絨店							A1 A2 B2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C0601A8	6-1 印刷、裝訂店(包括燙金工作)							A1 A2 B2	SA1		
C0604A0	6-2 帆布、塑膠布店(不論有無工作)							A1 A2 B2	SA1		
C0605A7	6-3 百貨店(包括批發及委託行)							A1 A2 B1	SA1		
C0606A4	6-4 米穀雜糧飼料店： A.無碾米工作							A1 A2 B1	SA1		
C0606B2	B.有碾米工作							A1 A2 B2	SA1		
C0607A1	6-5 肉類零售批發店(包括魚、肉雞、鴨店) A.無加工工作							A1 A2 B1	SA1		
C0607B0	B.有加工工作							A1 A2 B2	SA1		
C0701A3	7-1 車店： A.汽機車材料、百貨、洗車、美容、輪胎店： 1.無裝配修理工作							A1 A2 B1	SA1		
C0701B1	2.有裝配修理、保養或防銹工作，但無電焊及噴漆工作							A1 A2 B2	SA1		
C0701C0	3.有電焊及噴漆工作							A1 A2 B2	SA1		
C0701D8	B.腳踏車、三輪車店： 1.無裝配修理工作							A1 A2 B1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C0701E6	2.有裝配修理工作， 但無電焊及噴漆工作							A1 A2 B2	SA1		
C0701F4	3.有電焊及噴漆工作							A1 A2 B2	SA1		
C0701G2	C.機車店： 1.無裝配修理工作							A1 A2 B1	SA1		
C0701H1	2.有裝配修理工作， 但無電焊及噴漆工作							A1 A2 B2	SA1		
C0701I9	3.有電焊及噴漆工作							A1 A2 B2	SA1		
C0701J7	D.汽車商行： 1.專售新車							A1 A2 B1 B8	SA1		
C0701K3	2.新舊車兼售							A1 A2 B1 B8	SA1		
C0701L1	3.營業用汽車行(包括租賃車行)							A1 A2 B1 B8	SA1		
C0702A1	7-2 豆腐類品店(包括豆腐乳)： A.無油炸工作但有製作工作							A1 A2 B2	SA1		
C0702B9	B.有油炸工作							A1 A2 B2	SA1		
C0801A9	8-1 花店(包括人造花、鮮花)： A.無製作工作							A1 A2 B1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一	等 二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C0801B7	B.有製作工 作							A1 A2 B2	SA1		
C0802A6	8-2 服飾成衣 店： A.無製作工 作							A1 A2 B1	SA1		
C0802B4	B.有製作工 作(包括編 織、刺繡)							A1 A2 B2	SA1		
C0803A3	8-3 刻字、刻印 店							A1 A2 B2	SA1		
C0804A1	8-4 玩具店							A1 A2 B1	SA1		
C0805A8	8-5 炒(烤)花 生、瓜子、 豆類、果實 店							A1 A2 B2	SA1		
C0806A5	8-6 油(植物油) 店： A.無製造工 作							A1 A2 B3	SA1		
C0806B3	B.有製造工 作							A1 A2 B4	SA1		
C0808A0	8-7 油漆零售 批發店： A.無加工工作							A1 A2 B3	SA1		
C0808B8	B.有加工工作							A1 A2 B4	SA1		
C0809A7	8-8 招牌店： A.以金屬、塑 膠、壓克 力、木板為 材料但無噴 漆工作							A1 A2 B2	SA1		倘有霓虹燈招牌 製造，按霓虹燈製 造廠費率計費。
C0809B5	B.有噴漆工作							A1 A2 B2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C0810A8	8-9 事務機器店(包括打字機、計算機、複印機、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套裝軟體)專售及修理工作							A1 A2 B2	SA1		保電腦設備本身者，另按第U類費率加費。
C0811A5	8-10果菜專售店							A1 A2 B1	SA1		
C0901A4	9-1 音樂器材店							A1 A2 B1	SA1		
C0902A1	9-2 建築材料店： A.專售五金、磚瓦、石類及衛浴器材							A1 A2 B1	SA1		
C0902B0	B.售其他建築材料							A1 A2 B2	SA1		
C0903A9	9-3 玻璃鏡框店							A1 A2 B2	SA1		
C0904A6	9-4 洗染店(包括燙洗及漂染工作)							A1 A2 B2	SA1		
C0905A3	9-5 香料、香精店							A1 A2 B2	SA1		
C0906A1	9-6 香燭紙箔禮品店							A1 A2 B2	SA1		
C0907A8	9-7 食品雜貨(超商)店							A1 A2 B2	SA1		
C0908A5	9-8 洋菇、菌種培植場(包括木耳、靈芝等)							A1 A2 B2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一	等 二	頭 等	二 等				
C1001A0	10-1 書畫裱褙店						A1 A2 B2	SA1		
C1002A7	10-2 紙箱紙盒店 A.無製造工作						A1 A2 B1	SA1		
C1002B5	B.有製造工作						A1 A2 B2	SA1		
C1003A4	10-3 茶葉店： A.無乾燥烘焙工作						A1 A2 B1	SA1		
C1003B2	B.有乾燥烘焙工作						A1 A2 B2	SA1		
C1004A1	10-4 消防器材店						A1 A2 B2	SA1		
C1101A5	11-1 眼鏡、鐘錶店						A1 A2 B2	SA1		保鐘錶，增用SA4條款
C1102A2	11-2 理髮、美容、按摩店						A1 A2 B1	SA1		
C1103A0	11-3 液體煤氣店						A1 A2 B5	SA1		
C1104A7	11-4 蛋類加工店(兼批發、孵蛋)						A1 A2 B2	SA1		
C1105A4	11-5 通信器材行						A1 A2 B1	SA1		
C1201A1	12-1 棉被店： A.無製造工作						A1 A2 B1	SA1		
C1201B9	B.有製造工作						A1 A2 B2	SA1		
C1202A8	12-2 傘製造店						A1 A2 B2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 考 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二							
C1203A5	12-3 傢俱專售 店： A.金屬類							A1 A2 B1	SA1		
C1203B3	B.非金屬類							A1 A2 B1	SA1		
C1301A6	13-1 照相館、 照相器材 店： A.無快速沖 印設備							A1 A2 B2	SA1		
C1301B4	B.有快速沖 印設備							A1 A2 B2	SA1		
C1301C2	C.婚紗攝影 禮服店							A1 A2 B2	SA1		
C1303A1	13-2 農藥店							A1 A2 B4	SA1		
C1304A8	13-3 電氣器具 店(包括裝 配修理工 作)							A1 A2 B2	SA1		電冰箱修理店按 電氣機械器具製 造修理廠費率計 費。
C1305A5	13-4 電子、電 器專業測 試所							A1 A2 B2	SA1		
C1306A2	13-5 裝潢店： A.無木工工 作							A1 A2 B2	SA1		
C1306B1	B.有木工工 作							A1 A2 B2	SA1		
C1307A0	13-6 運動器材 用品店							A1 A2 B1	SA1		
C1308A7	13-7 塑膠壓克力 成品加工店(名 牌、門牌、塑膠 袋)							A1 A2 B2	SA1		
C1309A4	13-8 農業及園 藝機械店							A1 A2 B1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C1310A5	13-9 遊樂器專 售店(包 括軟體租 售)							A1 A2 B1	SA1		
C1401A1	14-1 熔焊店							A1 A2 B2	SA1		白鐵皮店如有熔 焊工作者，視為熔 焊店。
C1403A6	14-2 漁具店： A.無製造工 作							A1 A2 B1	SA1		
	B.有製造工 作	(按其作業性質分類計費)									
C1404A3	14-3 蓄電池店 (包括充電 工作)							A1 A2 B2	SA1		
C1405A1	14-4 銀樓珠寶 店							A1 A2 B2	SA1		保珠寶首飾增用 SA5條款
C1406A8	14-5 榻榻米、 紙門店							A1 A2 B1	SA1		
C1501A7	15-1 儀器店							A1 A2 B1	SA1		
C1502A4	15-2 髮網店(包 括人造髮 及睫毛)							A1 A2 B2	SA1		
C1504A9	15-3 廣告、廣 播、傳播 服務社： A.有設計、 圖案、洗 印工作							A1 A2 B2	SA1		
C1504B7	B.有上述以 外之工作							A1 A2 B2	SA1		
C1505A6	15-4 輪胎翻修 店							A1 A2 B2	SA1		
C1506A3	15-5 影印、曬 圖、打 字、油 印 店							A1 A2 B2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二							
C1601A2	16-1 餐 具 清 洗 店							A1 A2 B2	SA1		
C1701A8	17-1 徽 章 加 工 店							A1 A2 B2	SA1		
C1702A5	17-2 縫 紉 機 店 (包 括 裝 配 修 理 工 作)							A1 A2 B2	SA1		
C1703A2	17-3 錄 音 帶、 錄 影 帶、 碟 影 片、 唱 片 租 售 店							A1 A2 B1	SA1		保錄音帶、錄影帶 增用SA2條款
C1801A3	18-1 舊 貨 店 (廢 紙、布、 瓶、罐等)							A1 A2 B4	SA1		
C1902A6	19-1 藥 店： A. 專 售 西 藥 (包 括 配 方)							A1 A2 B2	SA1		
C1902B4	B. 中 藥 零 售 (包 括 兼 營 西 藥)							A1 A2 B2	SA1		
C1902C2	C. 中 藥 批 發							A1 A2 B2	SA1		
C1903A3	19-2 礦 油 店： A. 專 售 潤 滑 機 油							A1 A2 B3	SA1		
C1903B1	B. 兼 售 其 他 油 類							A1 A2 B5	SA1		
C2001A4	20-1 寵 物 店 (包 括 水 族、鳥類、 動物類)							A1 A2 B2	SA1		含寵物美容工作
C2002A1	20-2 麵 條 類 切 製 店							A1 A2 B2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C2003A9	20-3 麵包、糕餅、饅頭、糖果店： A.無製造工作							A1 A2 B1	SA1		
C2003B7	B.有製造工作							A1 A2 B2	SA1		
C5001A8	乙、行號商店及其附有堆棧： 1.普通品行號商店(不堆存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 A.無製造工作							A1 A2 B1	SA1		保當舖貨品，增用SA6條款。
C5001B6	B.有製造工作但無電焊、噴漆及動力鋸原木工作							A1 A2 B2	SA1		
C5001C4	C.有電焊、噴漆工作但無動力鋸原木工作							A1 A2 B2	SA1		
C5002A5	2.危險品行號商店(不堆存特別危險品)： A.無製造工作							A1 A2 B3	SA1		
C5002B3	B.有製造工作但無噴漆及動力鋸原木工作							A1 A2 B4	SA1		
C5002C1	C.有噴漆工作但無動力鋸原木工作							A1 A2 B4	SA1		
C5003A2	3.特別危險品行號商店： A.無製造工作							A1 A2 B5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約條款	附加條款	爆危險等 炸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C5003B1	B.有製造工 作但無動木 力鋸原木 工作							A1 A2 B5	SA1		
D類：空屋、電氣機房、汽電共生設備（一般工廠、紡織廠除外）											
D0001A9	1.空屋						1.10	A1 A2 A5	SA1		
D0002A6	2.電氣機房：發 電室、變電 室、蓄電室 (包括充電 室)、起重機 室、電氣室、 控制室、通信 機室、送風機 室、給水室、 水處理室、暖 水貯槽							A1 A2 A3	SA1		
D0003A3	3.汽電共生設 備							A1 A2 A3	SA1		
E類：公共倉庫、倉庫											
說明：一、公共倉庫，以供客戶存儲貨物並簽發倉單或棧單為業者（包括運輸業倉庫業之碼頭及鐵路沿線倉庫）。 二、倘倉庫倉間內有住家、舉炊、營業或辦公等項，則改按第C類乙費率計算之，但為收發貨物及倉庫管理人員之辦公室不受此限。											
E0101A8	1.公共倉庫： A.堆存普通 品之倉庫							A1 C1			保建築物或營業 裝修，增用SA1條 款。
E0102A5	B.堆存危險品 之倉庫							A1 C2			
E0103A2	C.堆存特別危 險品之倉庫							A1 C3			
E0105A7	D.自動倉儲： (1)普通品 倉儲							A1 C1			
E0105B5	(2)危險品 倉儲							A1 C2			
E0105C3	(3)特別危 險品倉儲							A1 C3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一	特 二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E0201A3	2.倉庫： A.普通品倉庫							A1 C1			保建築物或營業裝修，增用SA1條款。
E0202A1	B.危險品倉庫							A1 C2			
E0203A8	C.特別危險品倉庫							A1 C3			
E0204A5	D.自動倉儲： (1)普通品倉儲							A1 C1			
E0204B3	(2)危險品倉儲							A1 C2			
E0204C1	(3)特別危險品倉儲							A1 C3			
F類：露天之貯槽、堆貨及設備等											
F0101A1	1.露天貯槽 (TANK)貨櫃： A.水泥、磚或金屬製 (1)貯存普通品							A1 C1			一、貯槽與貯槽間，倘因存儲貨品之不同可分別計費。 二、地下貯槽按本項費率減半計費；但不受危險之規定。
F0101B0	(2)貯存危險品							A1 C2			
F0101C8	(3)貯存特別危險品							A1 C3			
F0102A9	B.木製、玻璃纖維製： (1)貯存普通品							A1 C1			
F0102B7	(2)貯存危險品							A1 C2			
F0102C5	(3)貯存特別危險品							A1 C3			
F0201A7	2.露天堆貨： A.(1)磚(包括耐火磚)、石及水泥成品							A1 C1			
F0201B5	(2)不裝箱之五金							A1 C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約 條款	附加 條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 考 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F0201C3	(3)裝箱之 五金							A1 C1			
F0202A4	B.普通品(包 括原木、車 輛及其底 盤)							A1 C1			保原木，增用D9 條款。
F0203A1	C.危險品							A1 C2			煤、廢紙另有規 定。
F0204A9	D.特別危險 品							A1 C3			石油另有規定。
F0205A6	E.煤(不包括 自燃)							A1 C2			
F0206A3	F.廢紙(不包 括自燃)							A1 D11			
F0301A2	3.露天設備： A.露天電氣 配線、變壓 器、機器設 備及其附屬 設備							A1	SA1		
F0305A1	B.鐵道、軌 道、索道、 地磅							A1			
	C.廣告設備： (1)屋頂上或 附著於建 築物	(按該建築物本身使用性質及建 築等級計費)									
F0306A9	(2)單獨建造							A1	SA1		
F0401A8	4.貨櫃集散場： A.露天貨 櫃、流動起 重機及機器 設備							A1 C3	SA1		
F0404A0	B.倉庫							A1 C3	SA1		保建築物或營業 裝修，增用SA1條 款。
F0405A7	C.堆棧							A1 A2 B5	SA1		
F0406A4	D.車輛、貨櫃 保養場							A1 D1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約條款	附加條款	爆危 險 等 炸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一	特 等 二	頭等	二等					三等
F0501A3	5.露天貯槽、露天堆貨、貨櫃集散場附屬建築物 A.宿舍							A1 A3	SA1		公共倉庫之附屬費率。 建築適用本項費率。
F0502A1	B.辦公室							A1 A3	SA1		
F0503A8	C. 附屬動力發電所、變電所、開閉所、蓄電所(包括充電室)、起重機室、電氣控制室、通信室、給水室、水處理室、暖冷機室、汽鍋室、水塔、軟水貯槽。							A1 A3 D1	SA1		
F0504A5	D. 附屬工作場： 包裝間(包括打包)、 檢查間： (1)普通品、危險品							A1 A3	SA1		
F0504B3	(2)特別危險品							A1 A3	SA1		
G類：公共場所											
G0001A0	1.水族館、游泳場、體育館、動物園							A1 A2	SA1		露天游泳池按特(一)等建築計費。
G0002A7	2.百貨公司							A1 A2	SA1		一、超級市場、百貨公司使用範圍須在建坪一百坪以上，如在一百坪以下者，應按其使用性質計費。
G0003A4	3.旅館業							A1 A2	SA1		
G0004A1	4.超級市場、量販店							A1 A2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一	特 二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G0005A9	5.一般餐 飲 業 (包括小吃、冷 熱飲食店)						A1 A2	SA1		二、保錄音帶、錄 影帶，增用 SA2 條款。	
G0006A6	6.特種營業場 所(舞廳、酒 家、茶室、 KTV、 MTV、 DTV、PUB、 浴室、三溫 暖、視廳理 容、電動玩具 店、保齡球 館、撞球場)						A1 A2	SA1			
G0007A3	7.其他遊樂、運 動休閒場所 (遊樂園及練 習場等)						A1 A2	SA1			
G0008A1	8.俱樂部、招待 所(對外營業 及會員組織 者)						A1 A2	SA1			
G0009A8	9.遊樂場所露 天設備						A1 A2	SA1			
G0010A9	10.殯儀館(包括 火葬場)						A1 A2	SA1			
H類：電影院											
H0001A3	1.電影院(專營)						A1 A2	SA1		保電影片，增用 SA8條款。	
H0002A1	2.戲院、劇場 (包括電影影 片試映室)						A1 A2	SA1		一、露天戲院按三 等建築等級 計費。 二、保電影片，增 用 SA8 條款。	
H0003A8	3.電影影片商						A1 A2	SA1		保電影片，增用 SA8條款。	
I類：建築或翻造中之建築物											
I0001A7	建造或翻造中 之建築物(包括 建築材料)						A1 A2	SA7			
J類：市場、商場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一	特 二	頭等	二等	三等				
J0001A1	市場、商場(市場、商場範圍另繪詳圖): 1.零售市場、展覽會							A1 A2	SA1		在市場、商場範圍內者,按本項費率計費。市場、商場範圍以外者,則按第C類行號商店計費。
J0002A8	2.批發市場							A1 A2	SA1		
J0003A5	3.綜合商場、地下街商場							A1 A2	SA1		
K類：停車場、客貨運站、加油站											
K0101A3	1.停車場							A1 A2 B1 B8	SA1		一、露天機器設備依頭等建築計費。 二、存放五輛(含)以下之車庫,按本身使用性質費率計費。
K0201A9	2.客、貨運站: A.(1)公私營 汽車客 運站							A1 A2	SA1		
K0201B7	(2)公私營 汽車客 運候 車 亭							A1 A2	SA1		
K0201C5	(3)汽車貨 運站							A1 A2 B3	SA1		
K0202A6	B.火車站、碼頭: (1)客運部 份							A1 A2	SA1		
K0202B4	(2)餐飲、商店 部份							A1 A2 B3	SA1		
K0202C2	(3)貨運部 份							A1 A2 B3	SA1		
K0203A3	C.航空站: (1)客運站: a.客運部 份							A1 A2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K0203B1	b.餐飲、 商店部 份							A1 A2 B3	SA1		
K0203C0	(2)貨運站							A1 A2 B3	SA1		
K0204A1	D.捷運站							A1 A2	SA1		
K0301A4	3.加油站： A.加油站							A1 A2 B7			
K0302A1	B.地下油池							A1 A2 B7			
K0400A2	4.汽車液化石 油氣加氣站							A1 A2			
K0501A5	5.加壓站、輸氣 管： A.天然氣、瓦 斯 加 壓 站 (貯槽TANK 除外)							A1 A2			
K0502A2	B. 地 下 天 然 氣、瓦斯輸 氣管							A1 A2			
L類：電臺											
L0001A1	1. 有線及無線 電臺(包括電 視發射臺及 轉播臺)							A1 A2 A3	SA1		
L0002A9	2.廣播播音室							A1 A2 A3	SA1		
M類：石油											
M0001A5	石 油 工 廠 或 石 油 專 用 倉 庫 內 之 石 油： 1.附石油特約 條款(A)(包 括鐵製油池 TANK)							A1 A2 A13(A)			一、非石油之專用 倉庫或非石油 工廠，不適用 本費率規定。 二、露天堆存費率 依參等建築 計費。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 考 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M0002A2	2. 附石油特約 條款(B)							A1 A2 D14(B)			
M0003A0	3. 不附石油特 約條款(A)、 (B)者							A1 A2			
N類：一般工廠											
說明：一、凡適用N類核定費率者，按筆劃順序分列於後。 二、乾燥工作，係指除日光乾燥、自然乾燥、紫外線(使用紫外線電燈)乾燥、蒸氣乾燥及高週波乾燥以外之火力乾燥而言；但蒸氣乾燥間有鍋爐設備者，仍視為火力乾燥。 三、直接火力，係指電熱(電爐)或燃料(鍋爐)直接烘焙或煎熬等工作而言。如以蒸氣管或熱氣管，傳送蒸氣或熱風之熱力工作者，不視為直接火力；但熱力工作間如有鍋爐或電爐設備者，仍視為直接火力工作。											
N0201A0	2-1 人造石製 造廠							A1 D1	SA1	A	有※者係附加險 爆炸危險等級之 說明。下列使用性 質均同。
N0202A7	2-2 人造珍珠 製造廠： A.製造部份 1.使用蒸 氣乾燥 工作							A1 D1	SA1	C	
N0202B5	2.使用其 他乾燥 工作							A1 D1	SA1	C	
N0202C3	B.染色部份							A1 D1	SA1		
N0204A1	2-3 人造炭工 廠							A1 D1	SA1	A	
N0205A9	2-4 人造髮加 工廠							A1 D1	SA1	A	
N0206A6	2-5 人造花、乾 燥花工廠							A1 D1	SA1	A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一	特 二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N0207A3	2-6 人 造 寶 石 製 造 廠							A1 D1	SA1	A C E	※1.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C) 2.使用熔爐加熱 槽(C) 3.有發生乙炔之 作業(E)
N0301A5	3-1 三 夾 板、人 造 木 板 工 廠： A. 製 造 部 份： 1. 蒸 汽 乾 燥 部 份							A1 D1 D8	SA1	A	蒸 汽 乾 燥 間 有 鍋 爐 設 備 者 除 外。
N0301B3	2. 其 他 製 造 工 作							A1 D1	SA1	A C	※使用特別危險 品噴漆時(C)
N0301C1	B. 加 工 部 份							A1 D1	SA1	A C	※使用特別危險 品噴漆時(C)
N0302A2	3-2 上 光 (相 光) 工 廠							A1 D1	SA1	A	
N0401A1	4-1 水 泥 工 廠： A. 無 使 用 煤 為 燃 料							A1 D1	SA1	A	一、不分建築等 級。 二、附屬建築仍按 一般工廠辦理。
N0401B9	B. 使 用 煤 為 燃 料							A1 D1	SA1	C	
N0402A8	4-2 水 泥 加 工 製 造 廠 (包 括 預 拌 混 凝 土)							A1 D1	SA1	A	
N0403A5	4-3 水 產 養 殖 場							A1 D1	SA1	A	露天設備按頭等 建築計費。
N0404A2	4-4 水 膠 製 造 廠							A1 D1	SA1	A	
N0405A0	4-5 牛 (奶) 油、人 造 奶 油、乳 酪 製 造 廠							A1 D1	SA1	B	
N0406A7	4-6 火 柴 工 廠							A1 D1 D8	SA1	D	
N0407A4	4-7 牙 膏 牙 粉 製 造 廠							A1 D1	SA1	A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約 條款	附加 條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一	二									
N0408A1	4-8 木 材 防 腐 工 廠 A. 無 動 力 鋸 原 木 工 作						A1 D1 D8	SA1	A	
N0408B0	B. 有 動 力 鋸 原 木 工 作						A1 D1	SA1	A	
N0409A9	4-9 木 塞 壓 榨 製 品 製 造 廠						A1 D1	SA1	A	
N0410A0	4-10 木 器 傢 俱 製 造 工 廠 (包 括 沙 發 發 椅 、 沙 發 床) : A. 無 動 力 鋸 原 木 、 乾 燥 漆 工 使 用 、 草 木 棉 泡 麗 絲 花 棉 、 保 龍 工 作						A1 D1 D8	SA1	A	
N0410B8	B. 有 噴 漆 或 使 用 、 草 木 類 絲 花 棉 、 保 龍 工 作 但 無 動 力 及 乾 燥 工 作						A1 D1 D8	SA1	A C	※使用特別危險 品噴漆時(C)
N0410C6	C. 有 上 述 A 、 B 兩 項 工 作						A1 D1	SA1	C	
N0411A7	4-11 木 桶 木 片 木 料 製 造 工 廠 : A. 無 噴 漆 動 力 鋸 原 木 工 及 乾 燥 工 作						A1 D1 D8	SA1	A	
N0411B5	B. 有 噴 漆 但 無 動 力 及 乾 燥 工 作						A1 D1 D8	SA1	A C	※使用特別危險 品噴漆時(C)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約 條款	附加 條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 考 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N0411C3	C. 有 上 述 A、B兩項 工作							A1 D1	SA1	C	
N0413A1	4-12化 妝 品 製 造工廠(肥 皂、植物及 礦物髮蠟 工廠除外)							A1 D1	SA1	A	
N0414A9	4-13化 學 木 板 工廠							A1 D1	SA1	A	美耐板、壓克力工 廠比照本項費率 計費。
N0415A6	4-14化學工廠 A.特殊工作過 程部份： 1.a.乙炔高壓 反應工作 過程 b.石油製品 及鋁金屬之 化合物製造 及使用製 造法 c.液化重氧 之氧化及 重氧液化 工作過程 d.硝化工作 過程 e.昇華精製 工作過程 (碘乾冰 除外) f.高濃度雙 氧水之工 作過程							A1 D1	SA1		已列名之工廠，不 適用本項費率。 ※按化學工廠規 定辦理。
N0415B4	2.冷卻分離 a.以空氣加 以液化分 離工作過 程							A1 D1	SA1		
N0415C2	b.上項a.以 外之冷卻 分離工作 過程							A1 D1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約條款	附加條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一	特 等 二	頭等	二等					三等
N0415D1	3.氣體氧化工作過程(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或製造特別危險品者除外)							A1 D1 D4(C)	SA1		
N0415E9	4.電解工作過程							A1 D1	SA1		
N0415F7	B.其他製造部份 1.原料及製品皆為普通品者							A1 D1 D2(A)	SA1		一、製品係指該工作過程中所製造之在製品、成品及副產物而言。 二、原料係指主要原料或副原料(溶劑或其他類似品);但觸媒、熱媒、冷媒或機器使用之潤滑機油、牛油、油壓機用油、燃料不視為原料。 三、化學工廠僅在化學反應過程中使用焦硫酸、濃硫酸、濃硝酸或氯化亞硫酸者,按B2項費率計費。製造上項酸類者,按B3項費率計費。
N0415G5	2.原料或製品有危險品者							A1 D1 D4(C)	SA1		
N0415I1	3.原料或製品有特別危險品者							A1 D1	SA1		
N0416A3	4-15手工藝工廠(以人工製造者為限): A.使用普通製造者							A1 D1	SA1	A	
N0416B1	B.使用危險品原料製造者							A1 D1	SA1	B	一、如使用動力者,按各類別工廠費率計費。 二、除另有規定外,已列名之工廠不適用本費率。
N0416C0	C.使用特別危險品原料製造							A1 D1	SA1	C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約 條款	附加 條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一	等 二	頭等	二等				
N0501A6	5-1 石 材 工 廠 (包 括 採 石 場)						A1 D1	SA1	A	
N0502A3	5-2 石 棉 板 製 造 廠						A1 D1	SA1	A	
N0503A1	5-3 石 棉 製 品 加 工 廠 (包 括 石 棉 織 造 廠、石 棉 紙 廠、石 棉 繩 索 廠、煞 車 來 令 廠、石 棉 保 溫 材 料 廠 等) A.使用普通品 原料製造						A1 D1	SA1	A	
N0503B9	B.使用危險品 原料製造						A1 D1	SA1	B	
N0503C7	C.使用特別危 險品原料製 造						A1 D1	SA1	C	
N0504A8	5-4 石 灰 製 造 廠						A1 D1	SA1	A	
N0505A5	5-5 石 粉、滑 石 粉 及 碎 石 工 廠						A1 D1	SA1	A	貝殼製粉工廠比 照本項費率計費。
N0507A0	5-6 石 油 礦 廠 (另議)									※另議
N0508A7	5-7 石 英 (矽 SILICON) 製 造 廠						A1 D1	SA1	A	
N0509A4	5-8 石 膏 製 品 加 工 廠						A1 D1	SA1	A	
N0510A5	5-9 打 (彈) 棉 工 廠						A1 D1	SA1	A	
N0511A2	5-10打 包 廠 (包 裝 廠) : A.廢 鐵 五 金 類						A1 D1	SA1	A	
N0511B1	B.普通品						A1 D1	SA1	A	
N0511C9	C.危險品						A1 D1	SA1	A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約 條款	附加 條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一	特 二	頭等	二等	三等				
N0511D7	D. 特 別 危 險 品							A1 D1	SA1	C	
N0512A0	5-11甘油廠： A. 不 使 用 直 接火力							A1 D1	SA1		※按照化學工廠 規定辦理
N0512B8	B. 使 用 直 接 火力							A1 D1	SA1		
N0513A7	5-12冰製造廠： A. 不 使 用 乙 醚 (Ether)							A1 D1	SA1	C	
N0513B5	B. 使 用 乙 醚 (Ether)							A1 D1	SA1	C	
N0514A4	5-13 冰 淇 淋 及 類 似 品 製 造 廠							A1 D1	SA1	C	有門市部者，按第 G類G0005A9冷熱 飲店費率計費。
N0515A1	5-14皮鞋油、蠟 油 廠							A1 D1	SA1	B D	※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D)
N0516A9	5-15 皮 革 處 理 製 造 廠： A. 不 使 用 特 品 別 危 險 工 作							A1 D1	SA1	A	
N0516C5	B. 使 用 特 別 危 險 品 工 作							A1 D1	SA1	C	
N0517A6	5-16 皮 革 及 人 造 皮 製 品 製 造 廠(包 括 皮 鞋、皮 包 及 皮 箱、皮 包 其 他 皮 件 等) A. 不 使 用 特 品 別 危 險 工 作							A1 D1	SA1	A	布鞋製造者，比照 本項費率計費。塑 膠鞋及拖鞋成型 廠，比照塑膠加工 鑄型廠費率計費。
N0517B4	B. 使 用 特 別 危 險 品(溶 劑 或 合 成 著 膠 劑、強 力 膠 等) 工 作							A1 D1	SA1	C	
N0518A3	5-17 生 物 製 劑 製 造 廠(包 括 血 清、疫 苗 廠)							A1 D1	SA1	A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一	特 二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N0601A1	6-1 米 廠							A1 D1	SA1	A	
N0602A9	6-2 米 粉 製 造 廠							A1 D1	SA1	A	含米粉條、米粉成 品加工。 如有碾米工作，比 照米廠費率計費。
N0603A6	6-3 竹 材 竹 器 加 工 製 造 廠 (包 括 籐 器)							A1 D1	SA1	A	
N0604A3	6-4 印刷廠： A. 有影印製 版、電腦分 色工作							A1 D1	SA1	A C	如有鑄字工作比 照鑄字工廠計費。 ※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C)
N0604B1	B. 印 刷 工 作 (包 括 塑 膠紙、塑膠 布印刷及 燙金工作)							A1 D1	SA1	A C	
N0605A1	6-5 印刷油墨 顏料廠： A. 不 使 用 直 接火力							A1 D1	SA1	B C	※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C)
N0605B9	B. 使 用 直 接 火力							A1 D1	SA1	B C	※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C)
N0606A8	6-6 自來水廠							A1 D1	SA1	A	「污水處理廠」比 照本項費率計費。
N0607A5	6-7 光 學 機 械 器 具 製 造 廠							A1 D1	SA1	C E	有電鍍工作，比照 電鍍廠費率計 費。有木工、鋸木 工作，比照木桶木 片木料廠費率計 費。 ※有發生乙炔之 作業者(E)
N0608A2	6-8 地毯工廠							A1 D1	SA1	A	
N0609A0	6-9 地瀝青製 造廠 A. 無熔解工作							A1 D1	SA1	B D	※有乾餾作業者 (D)
N0609B8	B. 有熔解工作							A1 D1	SA1	B D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 考 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一	特 等 二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N0610A1	6-10 地 瀝 青 及 合 成 物 屋 頂 材 料 製 造 廠							A1 D1	SA1	A	
N0612A5	6-11 合 成 樹 脂 接 著 劑 (強 力 膠) 製 造 廠							A1 D1	SA1		※按照化學工廠 規定辦理。
N0614A0	6-12 羽 毛 工 廠 A. 羽 毛 成 品 加 工 工 作 (包 括 染 色)							A1 D1	SA1	A C	塑 膠 羽 毛 球 工 廠，比照塑膠成品 加工廠費率計費。 ※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C)
N0614B8	B. 羽 毛 整 理 工 作							A1 D1	SA1	A C	
N0615A7	6-13 肉 類 加 工 廠 (包 括 各 種 魚 肉 類 蒸 煮 、 乾 燥 、 醃 製 、 薰 烤 等 工 作) : A. 不 使 用 直 接 火 力							A1 D1	SA1		
N0615B5	B. 使 用 直 接 火 力							A1 D1	SA1	B C	※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C)
N0701A7	7-1 防 水 布 料 製 造 廠 : A. 不 使 用 油 類 及 橡 膠							A1 D1	SA1	A C	防 水 紙 製 造 廠，比 照紙加工廠費率 計費。 ※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C)
N0701B5	B. 使 用 油 類 及 橡 膠							A1 D1	SA1		
N0704A9	7-2 豆 腐 工 廠							A1 D1	SA1	A	
N0705A6	7-3 豆 餡 工 廠 (以 豆 類 磨 蒸 製 造)							A1 D1	SA1	A	
N0706A3	7-4 冷 藏 廠 : A. 無 使 用 動 力 處 理 或 製 造 : 1. 冷 藏 工 廠 投 保 貨 物 附 加 冷 藏 條 款 (A)							A1 D1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約條款	附加條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N0706C0	2.投保貨物 附加冷藏 貨物條款 (B)							A1 D1	SA1 SA1 0		
N0706D8	B.有使用動力 處理或製 造： 1.冷藏工廠 投保貨物 附加冷藏 貨物條款 (A)							A1 D1	SA1	C	有乾燥工作者，按 肉類加工廠費率計 費，但附冷藏貨 物條款(B)者，仍 適用本項費率計 費。
N0706F4	2.投保貨物 附加冷藏 貨物條款 (B)							A1 D1	SA1 SA1 0		
N0707A1	7-5 車廠： A.火車、電聯 車製造及 修理廠： 1.無噴漆、 塗裝工 作							A1 D1	SA1	B C E	一、如有翻砂工 作，比照翻砂 廠費率計費。 二、電氣製造裝 配 部 份 比 照 13-10-A電力 機械器材製 造修配廠費 率計費。 ※1.使用特別危 險品噴漆時 (C) 2.有鑄造作 業、沖壓作業 或使用熔爐 加熱槽者(C) 3.有發生乙炔 之作業者(E)
N0707C7	2.有噴漆、 塗裝工 作							A1 D1	SA1		
N0707D5	B.汽車及其 他機動車 製造廠： 1.無噴漆、 塗裝工 作							A1 D1	SA1	B C E	如有翻砂工作，比 照翻砂廠費率計 費。 ※1.使用特別危 險品噴漆時(C) 2.有鑄造作 業、沖壓作業 或使用熔爐 加熱槽者(C) 3.有發生乙炔 之作業者(E)
N0707F1	2.有噴漆、 塗裝工 作							A1 D1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一	特 二	頭等	二等	三等				
N0707G0	C. 汽 車 及 其 他 機 動 車 修 理 保 養 廠： 1.無噴漆、塗 裝工作							A1 D1	SA1	B C E	※1.使用特別危險 品噴漆時(C) 2.有鑄造作業、 沖壓作業或 使用熔爐加 熱槽(C) 3.有發生乙炔之 作業(E)
N0707H8	2.有噴漆、塗 裝工作							A1 D1	SA1		
N0707J4	D. 腳 踏 車 或 三 輪 車 製 造 廠： 1.無噴漆、塗 裝工作							A1 D1	SA1	B C E	一、有電鍍工作， 比照電鍍廠 費率計費。 二、有翻砂工作， 比照翻砂廠 費率計費。 ※1.使用特別危險 品噴漆時(C) 2.有鑄造作 業、沖壓作業 或使用熔爐 加熱槽(C) 3.有發生乙炔 之作業(E)
N0707L9	2.有噴漆、塗 裝工作							A1 D1	SA1		
N0801A2	8-1 油漆製造 廠： A.無製造硝酸 纖維素漆 (即噴漆及 快乾漆等) 拉克漆調合 劑去油劑再 生漆烤漆或 烘漆等							A1 D1	SA1	B D	※1.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D) 2.有硝酸纖維 素塗料製造作 業(D) 3.使用特別危 險品之假漆製 造作業(D)
N0801B1	B.有製造上述 漆類							A1 D1	SA1		
N0803A7	8-2 玩具廠： A.以金屬製品 為主要材料							A1 D1	SA1	A C	僅製造材料者，比 照各該類工廠使 用性質費率計費。 ※1.使用特別危險 品噴漆時(C) 2.使用賽璐珞作 業(C)
N0803B5	B.以塑膠製品 為主要材料							A1 D1	SA1		
N0803C3	C.以木、竹、 木屑、布料 或類似品為 主要材料							A1 D1	SA1		
N0803D1	D.以棉花為主 要材料							A1 D1	SA1		
N0803E0	E.以賽璐珞為 主要材料							A1 D1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約 條款	附加 條款	爆危 險 等 炸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N0803F8	F.其他材料							A1 D1	SA1		
N0804A4	8-3 牧場： A.棚舍、貯草 房							A1 D1	SA1	A	
N0804B2	B.牛、羊、馬 乳 消 毒 裝 瓶廠							A1 D1	SA1	A	
N0805A1	8-4 牧草加工 廠							A1 D1	SA1		
N0806A9	8-5 刷子、梳子 工廠							A1 D1	SA1	A	
N0807A6	8-6 肥皂工廠： A.不使用直接 火力							A1 D1	SA1	B	
N0807B4	B.使用直接火 力							A1 D1	SA1	C	
N0808A3	8-7 肥料廠： A.化成氮磷肥 料廠、尿素 肥料廠、混 合肥料（混 合氰氮化鈣 熔製磷肥為 氮磷混和肥 料之 一 種）、硫酸銨 肥料廠、氰 氮化鈣肥料 廠、過磷酸 鈣肥料廠、 熔製磷肥料 廠、動植物 肥料粉碎配 合工廠 含硝硫酸銨 肥料廠、液 氮肥料廠、 硝酸銨鈣肥 料廠							A1 D1	SA1		※按照化學工廠 規定辦理
N0808G2	B.硝酸銨肥料 廠							A1 D1	SA1		
N0809A1	8-8 拉鍊製造 廠							A1 D1	SA1	A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N0810A1	8-9 花生及其他豆類脫殼工廠							A1 D1	SA1	A	
N0811A9	8-10炒（烤）花生、瓜子、豆類果實工廠							A1 D1	SA1	A	
N0812A6	8-11 咖 啡 豆 加 工廠							A1 D1	SA1	A	
N0813A3	8-12 金 屬 製 品 製 器具機械製 造廠:(包括 打鐵、伸 鐵、剪鐵、 伸管、製 線、製釘、 車床、研 磨、焊接、 冷作等工 作): A.無噴漆、塗 裝工作							A1 D1	SA1	B C E	一、電鍍工作，比 照 電 鍍 廠 費 率計費。 二、翻砂工作，比 照 翻 砂 廠 費 率計費。 三、如有印花工 作，比照金屬 品 印 刷 廠 計 費。 四、如有影印製片 工作，比照印 刷 或 影 印 製 版廠計費。 ※1.使用特別危險 品噴漆時(C) 2.有鑄造作業、 沖壓作業或使 用熔爐加熱槽 者(C) 3.有發生乙炔之 作業者(E)
N0813C0	B.有噴漆、塗 裝工作							A1 D1	SA1		
N0814A1	8-13 金 屬 品 印 刷廠(包括 印花工 作)							A1 D1	SA1	A C	
N0815A8	8-14 金 屬 煉 冶 工廠(祇以 礦砂為原 料煉冶、精 煉至鑄成 塊狀)							A1 D1	SA1	C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一	特 二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N0816A5	8-15 金屬粉末 製造廠： A.金、銀、白 金、鎳及粉 鉛等製造工 末製 作							A1 D1	SA1	A	
N0816B3	B.銅、鐵、錳 及青銅等製 造工作							A1 D1	SA1	C	
N0816C1	C.鎂、鋁、 鈦、鋳及粉 鋅等製造工 末製 作							A1 D1	SA1	D	
N0817A2	8-16 金屬絲網 編製工廠造 (無製造 原料工作)							A1 D1	SA1	A	不論使用動力與 否
N0818A0	8-17 金屬鑄管 工廠 A. 不使用乙 炔(電石) 氣氧吹管 焊接							A1 D1	SA1	B C E	※1.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C) 2.有鑄造作業、 沖壓作業或使 用熔爐加熱槽 (C) 3.有發生乙炔之 作業(E)
N0818B8	B. 使用乙炔 (電石)氣 氧吹管焊 接							A1 D1	SA1	B C E	
N0819A7	8-18 泡棉製造 廠							A1 D1	SA1		
N0820A8	8-19 垃圾焚化 處理廠							A1 D1	SA1	C	
N0901A8	9-1 飛機裝配 修護廠： A. 無木工及 無噴漆、塗 裝工作							A1 D1	DA1	B C E	有翻砂工作，比照 翻砂廠費率計費。 ※1.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C) 2.有鑄造作業、 沖壓作業或使 用熔爐加熱槽 者(C) 3.有發生乙炔之 作業者(E)
N0901B6	B. 有木工或 有噴漆、塗 裝工作							A1 D1	SA1		
N0901C4	C. 有木工及 有噴漆、塗 裝工作							A1 D1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一	特 二	頭等	二等					三等
N0902A5	9-2 度量衡製 造廠	(按各該類使用性質計費)									
N0903A2	9-3 玻璃工廠： A. 玻璃洗砂 部份						A1 D1	SA1	C		
N0903B1	B.玻璃製造部 分						A1 D1	SA1	C		
N0904A0	9-4 玻璃器皿 製造廠(包 括印花工 作)						A1 D1	SA1	C		
N0905A7	9-5 玻璃切磨 加工廠(包 括安全玻 璃)： A. 不使用火 力						A1 D1	SA1	A		
N0905B5	B.使用火力						A1 D1	SA1	C		
N0906A4	9-6 玻璃熱水 瓶膽廠						A1 D1	SA1	C	製 造 熱 水 瓶 外 殼，比照各該類工 廠使用性質費率 計費。	
N0907A1	9-7 玻璃纖維 工廠： A.製造部份						A1 D1	SA1	C		
N0907B0	B.加工部份： 1.不使用溶劑 及特別危 險品						A1 D1	SA1	C		
N0907C8	2.使用溶劑或 特別危險 品						A1 D1	SA1	D		
N0908A9	9-8 玻璃紙製 造廠： A. 製 造 部 份 (包 括 黏 液 紙 製 造 及 裁 剪)						A1 D1	SA1		※按化學工廠規 定辦理	
N0908B7	B. 加 塗 部 份 (包 括 防 塗 印 色)						A1 D1	SA1			
N0909A6	9-9 香茅油煉 油工廠						A1 D1	SA1	B D	※有回收溶劑之 作業時(D)	
N0910A7	9-10香料香精 廠						A1 D1	SA1		※按照化學工廠 規定辦理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N0911A4	9-11香末加工 廠							A1 D1	SA1	B	
N0913A9	9-12洗衣粉、洗 髮粉（精） 工廠							A1 D1	SA1	C	
N0914A6	9-13 洗 染 工 廠 （包括漂白 工作）							A1 D1	SA1	C	
N0915A3	9-14 洋 菜 製 造 廠							A1 D1	SA1	A	
N0916A1	9-15洋菇、菌種 培植場（包 括木耳、靈 芝等）							A1 D1	SA1	A	
N0917A8	9-16砂紙、砂布 製造廠							A1 D1	SA1	A C	※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C)
N0918A5	9-17砂輪、布輪 製造廠							A1 D1	SA1	A C	※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C)
N0920A3	9-18訂書（文件 裝訂）工廠							A1 D1	SA1	A	
N0921A1	9-19 炭 精 棒 製 造工廠							A1 D1	SA1	C	
N0922A8	9-20 保 麗 龍 及 其 類 似 品 製造廠							A1 D1	SA1	A	
N0923A5	9-21 品 管 測 試 廠							A1 D1	SA1	A	
N1001A3	10-1 紙 漿 製 造 廠： A.以木竹為 原料							A1 D1	SA1	A C	※製造二氧化氯 作業(C)
N1001B1	B.以木竹以 外為原料							A1 D1	SA1	A C	
N1002A1	10-2 紙 製 造 廠： A.製紙部份 （包括打 漿工作）							A1 D1	SA1	A	
N1002B9	B.製油毛氈 部份							A1 D1	SA1		
N1003A8	10-3 紙 漿 成 型 製造廠							A1 D1	SA1	A C	※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C)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N1004A5	10-4 紙加工 廠： A. 不 使 用 危 險 品、特 別 危 險 品 工 作							A1 D1	SA1	A	膠紙、防水紙加工 廠，比照B項費率 計費。
N1004B3	B. 使用 危 險 品 工 作							A1 D1	SA1	A	
N1004C1	C. 使用 特 別 危 險 品 工 作							A1 D1	SA1	C	
N1005A2	10-5 紙 尿 布 (褲) 紙 生 褲、衛 生 棉 工 廠							A1 D1	SA1	A C	※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C)
N1006A0	10-6 紙 革 製 品 製 造 廠：							A1 D1	SA1	A C	※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C)
N1010A2	10-7 被 服 (成 衣、布 帛) 工 廠： A. 不 使 用 天 然 棉 花、 人 造 棉 織 花、不 織 布 及 羽 毛							A1 D1	SA1	A	一、有門市部者按 C類服飾、成 衣 店 費 率 計 費。 二、人造皮、塑膠 皮 件 製 衣 廠 除 外。
N1010B1	B. 使用 人 造 棉 花、不 織 布 及 羽 毛							A1 D1	SA1	A	
N1010C9	C. 使用 天 然 棉 花							A1 D1	SA1	A	
N1011A0	10-8 酒 廠： A. 釀 酒 工 廠 (包 括 啤 酒 工 廠							A1 D1	SA1	B	
N1011B8	B. 燒 酒 及 酒 精 配 製 飲 料 工 廠							A1 D1	SA1	C	
N1011E2	C. 蒸 餾 以 後 之 工 作							A1 D1	SA1	C	
N1013A4	10-9 海 帶、海 苔 及 其 他 海 草 類 乾 燥 工 廠							A1 D1	SA1	A	綠藻工廠比照第 N類13-20煉乳及 乳粉製造廠(包括 綠藻工廠)費率計 費。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N1014A1	10-10 氧氣工廠 (包括裝灌工作)							A1 D1	SA1	C E	※液化空氣分離 作業者(E)
N1015A9	10-11 氧化鐵製 造廠							A1 D1	SA1		
N1016A6	10-12 茶葉工廠							A1 D1	SA1	A	
	10-13 紗管梭管 及刨花工 廠	(按各該類使用性質計費)									
N1018A1	10-14 草蓆(蓆 類)、草 繩、草 袋製品 製造廠							A1 D1	SA1	A	
N1020A9	10-15 家畜、家 禽場： A.養豬場							A1 D1	SA1	A	牛羊馬等畜牧業 按牧場費率計費。
N1020B7	B.其他家畜 家禽場							A1 D1	SA1	A	
N1101A9	11-1 船廠： A.鐵殼船(包 括造船廠 及船塢)： 1.金屬製 造工作 (無木工 及無噴 漆、塗 裝工作)							A1 D1	SA1	B C E	※1.使用特別危險 品噴漆時(C) 2.有鑄造作業、 沖壓作業或使 用加熱槽(C) 3.有發生乙炔之 作業(E)
N1101B7	2.有木工或 有噴漆、 塗裝工作							A1 D1	SA1		
N1101C5	3.有木工及 有噴漆、 塗裝工作							A1 D1	SA1		
N1101D3	B.非鐵殼船： 1.玻璃纖維 工作							A1 D1	SA1	C	
N1101E1	2.無動力鋸 原木工作							A1 D1	SA1	A C	※使用特別危險 品噴漆時(C)
N1101F0	3.有動力鋸 原木及直 接火力乾 燥工作							A1 D1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 考 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N1101G8	4. 露天裝配 工作 (無 動力鋸原 木工作)							A1 D1	SA1	A C	※使用特別危險 品噴漆時(C)
N1102A6	11-2 動物油煉 油廠： A. 不使用直 接火力							A1 D1	SA1	B D E	※1.有收回溶劑之 作業(D) 2.使用抽水法之 製油作業(E)
N1102B4	B. 使用直接 火力							A1 D1	SA1		
N1105A8	11-3 殺蟲、除 草粉液劑製 及蚊香製 造廠： A. 不使用特 別危險品							A1 D1	SA1	A	不論規模大小有 無動力，一律視作 工廠。
N1105B6	B. 使用特別 危險品							A1 D1	SA1	C D	※抽出或壓縮作 業使用特別危 險品時(D)
N1107A2	11-4 液體煤氣 裝罐工廠							A1 D1	SA1	D	
N1108A0	11-5 軟管廠							A1 D1	SA1	A	以金屬以外原料 製造者，按各該類 使用性質費率計 費。
N1109A7	11-6 軟木 (人 造) 工廠							A1 D1	SA1	A	
N1110A8	11-7 眼鏡、鏡 片、鏡架 工廠							A1 D1	SA1	A C	※具有熔爐設備 者(C) ※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C)
N1111A5	11-8 蛋白蛋黃 廠： A. 不使用直 接火力							A1 D1	SA1	B	
N1111B3	B. 使用直接 火力							A1 D1	SA1	C	
	瓶蓋製造廠	(按各該類使用性質計費)									
N1114A7	11-9 屠宰場							A1 D1	SA1	A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 考 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一	特 二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N1116A1	11-10 透 明 膠 紙 廠： A. 以 塑 膠 紙 為原料							A1 D1	SA1	C D	※原液製造作業 (D)
N1116B0	B. 以 玻 璃 紙 為原料							A1 D1	SA1		
N1117A9	11-11陶瓷器、瓷 磚工廠(包 括彩釉加 工)							A1 D1	SA1	A	
N1201A4	12-1 鈕扣製 造 廠							A1 D1	SA1	A	
N1202A1	12-2 植 物、礦 物蠟工廠							A1 D1	SA1	B E	※抽出作業使用 特別危險品時 (E)
N1203A9	12-3 植 物脫 水 工廠： A. 不 使 用 直 接火力							A1 D1	SA1	B	
N1203B7	B. 使 用 直 接 火力							A1 D1	SA1	A	
N1204A6	12-4 植 物油 榨 油工廠 A. 不 使 用 直 接火力及 溶劑							A1 D1	SA1	B D E	※1.有收回溶劑之 作業者(D) 2.使用抽出法 (Extraction)之 製油作業(E)
N1204B4	B. 有 使 用 溶 劑者							A1 D1	SA1		
N1204C2	C. 使 用 直 接 火力及溶 劑							A1 D1	SA1		
N1205A3	12-5 傘廠： A. 以 布、 綢、塑 膠 為原料							A1 D1	SA1	A	傘架按各該類使 用性質計費。
N1205B1	B. 以 紙、竹 為原料							A1 D1	SA1		
N1206A1	12-6 帽廠： A. 呢 帽、布 帽製造廠							A1 D1	SA1	A C	其 他 未 列 名 各 類 帽廠，按其使用原 料之各該類性質 費率計費。 ※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C)
N1206B9	B. 草 帽、紙 帽製造廠							A1 D1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一	特 等 二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C.線帽廠									見紡織廠內針織廠
N1207A8	12-7 菸草工廠						A1 D1	SA1	A	
N1211A1	12-8 硫磺礦石 粉碎廠						A1 D1	SA1	C	
	12-9 寒 暑 表 (溫 度 計) 製 造 廠	(按各該類使用性質計費)								
N1215A0	12-10 琺瑯鐵器 (搪 瓷) 工 廠						A1 D1	SA1	A	
N1216A7	12-11 雲母絕緣 板製造廠						A1 D1	SA1	A	
N1217A4	12-12 焦炭煉製 廠						A1 D1	SA1	D	
N1218A1	12-13 棕櫚工廠						A1 D1	SA1	D	
N1219A9	12-14 筆製造廠 A. 筆桿部份 (不 包 括 筆 芯 灌 裝 工 作) 1. 筆桿以金 屬為主要 原料製造						A1 D1	SA1	A	
N1219B7	2. 筆桿以塑 膠為主要 原料製造						A1 D1	SA1	A	
N1219C5	3. 筆桿以木 質或紙質 為主要原 料製造						A1 D1	SA1	A	
N1219D3	B. 筆芯灌裝 工 作 : 1. 水性						A1 D1	SA1	D	
N1219E1	2. 油性						A1 D1	SA1	A	
N1219F0	C. 粉筆製 造 廠						A1 D1	SA1	D	
N1219G8	D. 鉛筆筆 芯 製 造						A1 D1	SA1	A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一	特 二	頭等	二等					三等
N1219H6	E. 蠟 筆 製 造 廠							A1 D1	SA1	A	
N1301A0	13-1 塑 膠 (合 成 樹 脂) 製 造 廠 : A.PVC 製 造 廠							A1 D1	SA1		一、有製造電石製造者，電石製電石造部按電石造費率計費。 二、原料係指主要原料、副原料、補助原料（溶劑、安定劑或其他類似品）但觸媒、熱媒、冷媒或機器使用之滑機油、油脂、油壓機用油、燃料等均不視為原料。 ※按照化學工廠規定辦理。
N1301B8	B. 其 他 製 造 廠 : 1. 使 用 普 通 製 造							A1 D1 D2	SA1		
N1301C6	2. 使 用 危 險 製 造							A1 D1 D3	SA1		
N1301D4	3. 使 用 特 別 危 險 品 原 料 製 造							A1 D1	SA1		
N1302A7	13-2 塑 膠 (合 成 樹 脂) 加 之 工 鑄 廠 : A. 使 用 粒 狀 或 塊 狀 塑 膠 原 料 以 熱 力 熔 鑄 製 造 但 無 製 造 塑 膠 (合 成 樹 脂) 原 料 限 制							A1 D1 D7	SA1	A	
N1302B5	B. 使 用 粉 狀 或 液 體 塑 膠 (合 成) 樹 脂 原 料 並 有 學 調 用 化 學 製 合 劑 製 造 但 無 製 造 (合 成 樹 脂) 原 料 限 制							A1 D1	SA1	A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N1302C3	C. 上 述 A.B. 兩 項 以 外 製 造 部 份： 1. 使 用 普 通 原 料 製 造							A1 D1 D2	SA1	A	
N1302D1	2. 使 用 危 險 原 料 製 造							A1	SA1	B	有噴漆工作比照 本項費率計費。
N1302E0	3. 使 用 特 別 危 險 品 原 料 製 造							A1 D1	SA1	C	
N1302F8	D. 塑 膠 成 品 及 其 廢 料 回 收 工 廠							A1 D1 D3	SA1	C	
N1303A4	13-3 塑 膠 絲 線 織 造 廠							A1 D1	SA1	A	
N1304A1	13-4 電 線 電 纜 製 造 廠： A. 拉 線 以 前 工 作 (包 括 冶 煉 乾 銅 [鋁])							A1 D1	SA1	C	
N1304B0	B. 拉 線 工 作							A1 D1	SA1	A	
N1304C8	C. 包 線 工 作： 1. 用 塑 膠 為 原 料							A1 D1	SA1	A	
N1304D6	2. 用 其 他 為 原 料							A1 D1	SA1	A	
N1305A9	13-5 發 電 廠 (自 用 發 電 除 外) A. 用 水 力 發 電							A1 D1	SA1	A	
N1305B7	B. 用 火 力 發 電							A1 D1	SA1	B	
N1306A6	13-6 電 石 (碳 化 鈣)、電 石 氣 (乙 炔 氣) 製 造 廠							A1 D1	SA1	C D	※碳化爐作業時 (D)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N1310E1	B. 電子視聽 產品、家用 電器製造廠 (包括電放 視機、錄唱 影機、電唱 機、收錄音 機、影視音 響件、零配 件、冷凍空 調器具、洗 衣設備、電 熱器具、其 他家用電器 及管、裝配 等): 1. 製造裝配 工作							A1 D1	SA1	B C E	※1.使用特別危險 品噴漆時(C) 2.有鑄造作業、 沖壓作業或使 用加熱槽者 (C) 3.有發生乙炔之 作業(E)
N1310F0	2.有電鍍、 塑膠製 品工作							A1 D1	SA1		
N1310G8	3.有噴漆或 木工工 作							A1 D1	SA1		
N1310H6	4.有噴漆及 木工工 作							A1 D1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二										
N1310I4	C. 電子資料處製料 儲存及備製料 理設(包料 造廠、資 電腦、處 微機、碟 磁片、磁 片、監視 器、終端 機、資料 出入週邊 出設備、 組件、其 電腦、其 備、碟影 等): 裝 1. 製造裝 配工作							A1 D1	SA1	B C E	※1.使用特別危險 品噴漆時(C) 2.有鑄造作業沖 壓作業或使用 加熱槽者(C) 3.有發生乙炔之 作業(E)
N1310J2	2. 有電 鍍、塑膠工 製作品或使 作用品危險							A1 D1	SA1		
N1310K9	3. 使用特 別危險品							A1 D1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N1310L7	D. 電 子 元 件 零 組 件 製 造 廠 (包 括 電 子 體 管 半 導 體 積 路 液 晶 示 器 、 二 單 體 、 真 體 管 、 電 容 器 、 電 變 壓 器 、 電 板 、 感 器 、 印 刷 路 板 、 石 震 盪 器 、 撥 星 電 視 接 收 機 等) 1. 製 造 裝 配 工 作							A1 D1	SA1	B C E	※1.使用特別危險 品噴漆時(C) 2.有鑄造作業、 沖壓作業或使 用加熱槽者 (C) 3.有發生乙炔之 作業(E) 4.IC設計業：(1) 單純的軟體設 計，依「辦公 室」費率作 價。(2)軟體設 計完成並從事 生產，依本項 費率作價。(3) 軟體設計完成 後再委外生產 ，依「9-21品 管測試廠」費 率作價。(4)軟 體設計業(辦公 室)堆放半成品 、成品者，依 「堆棧」費率 作價。
N1310M5	2.有電鍍、 塑膠、製 作用或使 危險品							A1 D1	SA1		
N1310N3	3.使用特別 危險品							A1 D1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一	等 二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N1310O1	E. 電訊電器器材包真機電機電字報零、達、遙感、設系通船儀其機材等) 1. 製造裝配工作							A1 D1	SA1	B C E	※1.使用特別危險品噴漆時(C) 2.有鑄造作業沖壓作業或使用加熱槽者(C) 3.有發生乙炔之作業(E)
N1310P0	2.有電鍍、製塑膠製品工作							A1 D1	SA1		
N1310Q8	3.有噴漆或木工工作							A1 D1	SA1		
N1310R6	4.有噴漆及木工工作							A1 D1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一	特 二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N1310S4	F.其他電力及 電子機械製造 器材製造(包 修配廠(包括開 關、插座、手電 筒、電磁鐵、內 燃機、火星塞、 線圈、焊接器、 電器、導電刷等) 1.有製造裝配 工作							A1 D1	SA1	B C E	※1.使用特別危險 品噴漆時(C) 2.有鑄造作業沖 壓作業或使用 加熱槽者(C) 3.有發生乙炔之 作業(E)
N1310T2	2.有電鍍、 塑膠製品 工作							A1 D1	SA1		
N1310U9	3.有噴漆或 木工工作							A1 D1	SA1		
N1310V7	4.有噴漆及 木工工作							A1 D1	SA1		
N1311A6	13-10 電燈泡、 日光燈管 製造廠							A1 D1	SA1	C	聖誕燈泡廠，有製 造塑膠成品工作 者，比照塑膠廠費 率計費。
N1312A3	13-11 電極製造 廠							A1 D1	SA1	C	
N1313A1	13-12電鍍廠							A1 D1	SA1	B	
N1314A8	13-13 電池 (乾 電池及蓄 電池) 製 造廠							A1 D1	SA1	A	有製造炭精棒工 作者，比照炭精棒 製造廠費率計費。
N1315A5	13-14 電影、電影 視、錄影 攝製廠： A.錄音、配 音、沖洗、 剪輯、字 幕、整理工 作							A1 D1	SA1	A	1.無論規模大小有 無動力，一律視 為工廠。 2.保電影片增用 SA8條款。
N1315B3	B.攝影廠							A1 D1	SA1	B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約條款	附加條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一	特 等 二	頭等	二等	三等				
N1316A2	13-15 電 焊 條 製 造 廠							A1 D1	SA1	A	
N1317A0	13-16 電 管 製 造 廠							A1 D1	SA1	F	
N1319A4	13-17 煤 氣 製 造 廠							A1 D1	SA1	D	
N1321A2	13-18 照 像 底 片 製 造 廠							A1 D1	SA1	C D	※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D)
N1322A0	13-19 照 像 機 械 製 造 廠							A1 D1	SA1	C	有電鍍工作者，比 照電鍍廠費率計 費。
N1323A7	13-20 煉 乳 及 乳 粉 製 造 廠 (包 括 綠 藻 工 廠)							A1 D1	SA1	B	
N1324A4	13-21 煉 鋅 工 廠							A1 D1	SA1	C	
N1325A1	13-22 隔 音 紙 板、甘 蔗 板 製 造 廠							A1 D1	SA1	A C	※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C)
N1326A9	13-23 飯 盒 (便 當) 饅 頭 工 廠							A1 D1	SA1		提供餐飲場所者 按餐館費率計費。
N1327A6	13-24 飲料廠： A. 汽水類 (包 括 礦 泉 水、蒸 餾 水、可 樂、 西 打、沙 士 及 其 類 似 品)							A1 D1	SA1	A C	※有冷凍機設備 (C)
N1327B4	B. 其他類 (包 括 鮮 奶、豆 奶、乳 酸 素、果 蔬 汁、咖 啡 及 其 類 似 品)							A1 D1	SA1	A C	僅以粉狀、液狀原 料加工製造者適 A用項費率。 ※有冷凍機設備 (C)
	C. 製 造 飲 料 容 器、商 標 部 份	(有 關 容 器、商 標 製 造 部 份 按 各 該 類 使 用 性 質 計 費)									
N1401A5	14-1 漁 網 製 造 修 理 廠 (包 括 塑 膠 線 漁 網 廠)							A1 D1	SA1	A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約條款	附加條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 考 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N1402A2	14-2 漆器工廠							A1 D1	SA1	A C	※使用特別危險 品噴漆時(C)
N1403A0	14-3 飼料廠							A1 D1	SA1	A	
N1404A7	14-4 碱廠							A1 D1	SA1		※按照化學工廠 規定辦理。
N1406A1	14-5 碳酸鈣、 鎂工廠							A1 D1	SA1		※按照化學工廠 規定辦理。
N1407A9	14-6 酵母廠							A1 D1	SA1	B	
N1408A6	14-7 精鹽工廠							A1 D1	SA1	A	
N1409A3	14-8 漂白粉製 造廠							A1 D1	SA1		※按照化學工廠 規定辦理。
N1410A4	14-9 複寫紙、 蠟紙工廠							A1 D1	SA1	A	
	14-10算盤製造 廠	(按各該類使用性質計費)									
N1501A1	15-1 樟腦工廠							A1 D1	SA1	C D	※利用昇華之精 製作業(D)
N1502A8	15-2 樂器製造 廠： A.無木竹 工作							A1 D1	SA1	B C E	※1.使用特別危險 品噴漆時(C) 2.有鑄造作業、 沖壓作業或使 用熔爐加熱槽 (C) 3.有發生乙炔之 作業(E)
N1502B6	B.有木竹 工作							A1 D1	SA1		
N1504A2	15-3 墨水製造 廠							A1 D1	SA1	A C	※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C)
N1505A0	15-4 墨及墨汁 製造廠							A1 D1	SA1	B	
N1506A7	15-5 漿糊製造 廠 (限以 澱粉為主 原料製 造)							A1 D1	SA1	A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一	特 二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N1510A0	15-6 調味品 (粉)製造 廠 (包括 醬油)							A1 D1	SA1	A	
N1512A4	15-7 噴漆、塗 裝專業工 廠							A1 D1	SA1	C	
N1513A1	15-8 穀類精選 粉碎廠 (包括麥 片製造 廠)							A1 D1	SA1	A	
N1514A9	15-9 稻穀焦粉 製造廠							A1 D1	SA1	A	
N1515A6	15-10輪胎製造 廠： A.無溶劑 攪拌							A1 D1	SA1		
N1515B4	B.有溶劑 攪拌							A1 D1	SA1		
N1516A3	15-11輪胎修理 翻新廠： A.不使用 液體溶 劑							A1 D1	SA1	C D	※製造橡膠糊時 (D)
N1516B1	B.使用液 體溶劑							A1 D1	SA1		
N1516C0	C.有溶劑 攪拌							A1 D1	SA1		
N1601A6	16-1 橡膠製造 廠及橡膠 製品製造 廠： A.不使 用液 體溶劑							A1 D1	SA1		※另議
N1601B4	B.使用液 體溶劑							A1 D1	SA1		
N1601C2	C.有溶劑攪 拌							A1 D1	SA1		
N1602A3	16-2 錫箔製造 廠							A1 D1	SA1	A	
N1603A1	16-3 糖製造廠							A1 D1	SA1	A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N1604A8	16-4 糖果糖漿、 及蜜餞製包、 醃製品(各種罐裝工 廠用各種盛裝工 頭包裝)但麵餅 及包西點 乾除外							A1 D1	SA1	A	
N1605A5	16-5 澱粉製造 廠							A1 D1	SA1	A C	※有乾燥及其以 後之作業(C)
N1606A2	16-6 磚瓦廠： A. 不以瓦斯 為燃料							A1 D1	SA1	A	
N1606B1	B. 以瓦斯為 燃料							A1 D1	SA1		
N1607A0	16-7 鋸木廠							A1 D1	SA1	A	
N1608A7	16-8 霓虹燈製 造廠(霓虹店亦 同)							A1 D1	SA1	C	
N1609A4	16-9 橘柑防腐 工廠(使用 PARAFFI N WAX， 包括果類 上蠟工 作)							A1 D1	SA1	A	
N1610A5	16-10 餐具清洗 工廠							A1 D1	SA1	A	
N1701A1	17-1 薄荷油、 薄荷腦製 造廠							A1 D1	SA1	B D	※有收回溶劑之 作業(D)
N1703A6	17-2 燭廠： A. 不使用直 接火力							A1 D1	SA1	B E	※抽出作業使用 特別危險品時 (E)
N1703B4	B. 使用直接 火力							A1 D1	SA1	B E	
N1704A3	17-3 賽璐珞及 成品加工 廠							A1 D1	SA1	C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二										
N1705A1	17-4 氈毯工廠							A1 D1	SA1	A	
	17-5 徽章製造 廠	(按各該類使用性質計費)									
N1707A5	17-6 錄音帶、 錄影帶、 磁帶廠： A.錄音、錄影 拷貝部 份							A1 D1	SA1	A	
N1707B3	B.製造部份							A1 D1	SA1	A	
N1801A7	18-1 翻砂廠							A1 D1	SA1	C	
N1901A2	19-1 繩索製造 廠： A.以金屬為 原料							A1 D1	SA1	B C	※1.使用特別危險 品時(C) 2. 有 鑄 造 作 業、沖壓作業 或使用熔爐 加熱槽(C)
N1901B1	B.以植物為 原料(但 以藁為原 料者除 外)							A1 D1	SA1	B C	
N1902A0	19-2 爆竹、煙 花工廠							A1 D1	SA1	F	
N1904A4	19-3 藥廠： A.中藥材磨 製廠							A1 D1	SA1	A	
N1904B2	B.西藥廠							A1 D1	SA1	B	魚肝油製造廠比 照本項費率計費。
N1904C1	C.藥用棉花 製造廠							A1 D1	SA1	A	
N1904E7	D.藥囊(膠 囊)製造 廠							A1 D1	SA1	B	
N1904F5	E.敷藥膠布 工廠							A1 D1	SA1	C D	※1.製造水敷藥膠 布(C) 2. 製 造 橡 膠 布 (D)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一	等 二	頭等	二等					三等
N2001A8	20-1 礦場：(石 油 礦 外) A. 露天堆礦 產物、機 器高、索 架、空車 及吊具設 備						A1 D1	SA1		※另議	
N2001B6	B. 屋內機器 設備						A1 D1	SA1		礦坑內地下機器 設備（包括鐵道、 運車、電線、鋼索 及工具等）以三等 費率計價。 ※另議	
N2002A5	20-2 礦石油煉 製 工 廠 (包括再 生油)						A1 D1	SA1	D		
N2004A0	20-3 礦物纖維 (岩棉) 製造工廠						A1 D1	SA1			
N2005A7	20-4 寶 石 、 骨、角、 蹄、牙及 貝殼類加 工廠						A1 D1	SA1	A		
N2006A4	20-5 麵粉廠						A1 D1	SA1	C		
N2007A1	20-6 麵 條、冬 粉、通心 粉等及速 食(飯)、油 炸麵製造 廠						A1 D1	SA1	A		
N2009A6	20-7 麵 包、餅 乾、麵筋 類製造工 廠						A1 D1	SA1	A		
N2011A4	20-8 鐘錶製造 廠： A. 無木工及 無噴漆、 塗裝工作						A1 D1	SA1	B C E	以金屬以外原料 製造者，按各該類 使用性質費率計 費。 ※1.使用特別危險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一	等 二	頭 等	二 等	三 等				
N2011B2	B.有木工或有 噴漆工作							A1 D1	SA1		品噴漆時(C) 2.有鑄造作業、 沖壓作業或使 用熔爐加熱槽 (C) 3.有發生乙炔之 作業(E)
N2201A9	22-1 鑄字工廠							A1 D1	SA1	A	
N2202A6	22-2 罐頭食品 工廠： A.蔬果類							A1 D1	SA1	A	
N2202B4	B.肉類							A1 D1	SA1	A	
	C.製造容 器、商標 部份	(按各該類使用性質計費)						A1 D1	SA1		
N2301A4	23-1 蘿 蔔 乾、 醬菜工廠							A1 D1	SA1	A	
N2701A6	27-1 鑽泥板製 造廠							A1 D1	SA1	A	
O類：一般工廠內之倉庫、堆棧、露天設備											
O0101A8	1.工廠內倉庫： A.普通品倉庫							A1 C1	SA1		一、符合間接通連 危險規定者， 按本項費率計 費。 二、不符合間接通 連危險規定 者，按火險費 率核定原則規 定辦理。 三、倘倉庫間以內 有住家、舉 炊、辦公等 項，則按第O 類3.工廠內堆 棧費率計費。
O0102A5	B.危險品倉庫							A1 C2	SA1		
O0103A2	C.特別危險品 倉庫							A1 C3	SA1		
O0104A0	2.工廠內自動倉 儲： A.普通品倉儲							A1 C1	SA1		
O0104B8	B.危險品倉儲							A1 C2	SA1		

統計編號	使用性質種類	費率(每千元計費)					特約條款	附加條款	爆炸危險等 炸級 (參考用)	備註	
		檔級	建築等級								
			特等 一	特等 二	頭等	二等					三等
O0104C6	C.特別危險品倉儲							A1 C3	SA1		
O0201A3	3.工廠內堆棧： A.普通品堆棧							A1 B1	SA1		不符合間接通連 危險規定者，按火 險費率核定原則 規定辦理。
O0202A1	B.危險品堆棧							A1 B3	SA1		
O0203A8	C.特別危險品堆棧							A1 B5	SA1		
O0301A9	4.工廠內露天貯槽(TANK)、貨櫃： A.水泥、磚或金屬製： (1)貯存普通品							A1 C1			一、貯槽與建築物間之距離如不者滿十五公尺者為間接通連危險。超過十五公尺以上者可分別計費；但貯槽與貯槽間不受間接通連危險之規定。 二、貯槽設有專為避雨日晒用之棚架所蓋覆者仍適用本費率。 三、地下貯槽按上項費率減半計費但不受間接通連危險之規定。 四、其他貯槽與廠房距離，如超過通連危險之規定，可不受中間貯槽距離之影響，仍可分開計費。
O0301B7	(2)貯存危險品							A1 C2			
O0301C5	(3)貯存特別危險品							A1 C3			
O0302A6	B.木製、玻璃纖維製： (1)貯存普通品							A1 C1			
O0302B4	(2)貯存危險品							A1 C2			
O0302C2	(3)貯存特別危險品							A1 C3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O0401A4	5.工廠內露天堆 貨： A.(1)磚(包括 耐 火 磚)、石及 水泥成品							A1 C1			
O0401B2	(2)不裝箱之 五金							A1 C1			
O0401C1	(3)裝箱之五 金							A1 C1			
O0402A1	B.普通品(包 括原木、車 輛及其底 盤)							A1 C1			一、保原木增用D9 條款。 二、不符合間接通 連危險規定 者，按火險費 率核定原則規 定辦理。
O0403A9	C.危險品							A1 C2			一、煤另有規定。 二、不符合間接通 連危險規定 者，按火險費 率核定原則規 定辦理。
O0404A6	D.特別危險品							A1 C3			一、石油、稻草及 甘蔗渣另有規 定。 二、不符合間接通 連危險規定 者，按火險費 率核定原則規 定辦理。
O0405A3	E.煤(不包括 自燃)							A1 C2			不符合間接通連 危險規定者，按火 險費率核定原則 規定辦理。
O0406A1	F.廢紙(不包括 自燃)							A1 D11			
O0407A8	G.甘蔗渣(包 括自燃)							A1 D11			不符合間接通連 危險規定者，按火 險費率核定原則 規定辦理。
O0408A5	H.稻草(包括 自燃)							A1 D11			不符合間接通連 危險規定者，按火 險費率核定原則 規定辦理。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O0501A0	6.工廠內露天設備： A.露天電氣配線及其附屬設備： (1)戶外電氣配線及其附屬設備							A1	SA1		
O0501B8	(2)不分戶內外之電氣配線及其附屬設備	(按該單位內各項費率之平均費率計費)					A1	SA1			
O0502A7	B.露天機器設備	(按工廠類別頭等建築計費)					A1	SA1		不符合間接通連危險規定者，按火險費率核定原則規定辦理。	
O0503A4	C.露天附屬機器設備(給水機、固定起重機、捲揚機等)							A1	SA1		不符合間接通連危險規定者，按火險費率核定原則規定辦理。
O0504A1	D.流動起重機及工作車輛	(按該單位內各項費率之平均費率計費)					A1	SA1			
O0505A9	E.露天變壓器							A1	SA1		
O0506A6	F.鐵道軌道、索道、地磅							A1			不分戶內外，並不受間接通連危險之規定。
	G.廣告設備： (1)裝置在屋頂上或附著於建築物	(按該建築物本身使用性質及建築等級計費)								不符合間接通連危險規定者，按火險費率核定原則規定辦理。	
O0507A3	(2)單獨建造							A1	SA1		
P類：一般工廠內之附屬建築物（紡織工廠除外）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說明：一、符合間接通連危險規定者，按本項費率計費。 二、不符合間接通連危險規定者，按火險費率核定原則規定辦理。 三、附屬工作場： 1、包裝材料，不視為危險品。 2、包裝係指產品出貨或保管所需之最後包裝而言。包裝形狀為木箱、紙匣、麻袋、草袋、紙袋、木桶、鐵罐等所裝者。 3、包裝工作包括原材料，製品之打包、拆裝、印標誌、修整所需之木工工作(無論使用動力與否)等在內。 4、包裝與製造過程一貫作業之一部份者，按該工廠本身費率計費。 5、工廠同一屋頂下設有包裝間或檢查間者，按該工廠本身費率計費。 四、員工公共宿舍，按下列規定辦理： 1、單身宿舍，雖有十人以上，而不各別舉炊者，亦不以公共宿舍論。 2、凡一屋內住有十家(包括十家)以下，雖有各別舉炊者，亦不以公共宿舍論。 五、車庫：五輛(包括五輛)以下之車庫，按辦公廳費率計費。 六、建造中或翻造中之建築物(包括建築材料)，按下列規定辦理： 1、機器裝置完成後及未開工者，按本身建築等級之普通品倉庫費率計費。 2、建造中或翻造中建築物，在建造或翻造期間，有部份建築物已使用者，按建造中或翻造中，與使用建築物兩者間較高費率計費。 3、本項費率不受間接通連危險規定之約束。 4、建築用臨時建築物(辦公處、工寮等)及其設備，按其本身建築等級，適用本項費率。 七、建教合作生產工廠費率，分別計費如下： 1、在學校範圍內之建教合作生產工廠，按工廠分類費率折半計費；但不得低於學校費率。 2、不在學校範圍內之建教合作生產工廠，按工廠分類費率計費。											
P0001A6	1.A.附屬動力室： 發電所、變電所、蓄電所(包括充電室)、起重機室、電氣室、控制室、通信機室、送風機室、給水室、水處理室、暖冷機室、汽鍋室、水塔、軟水貯槽。							A1 D1	SA1		露天水塔、煙囪、軟水塔、水池按頭等建築計費。
P0001B4	B.汽電共生設備							A1 D1	SA1		
P0001C2	C.導熱鍋爐間、導熱加熱爐間							A1 D1			露天設備，按頭等建築計費。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約 條款	附加 條款	爆危 險 等 炸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P0002A3	2.附屬工作場： A.包裝間（包括打包）、檢查間 (1)普通品、危險品							A1 D1	SA1		煤氣筒檢驗工作 比照本項費率計 費。
P0002B1	(2)特別危險 品							A1 D1	SA1		
P0002C0	B.化驗室、實驗室、研究室、修繕室（鐵工、木工、塗裝）、油布、瓶、罐或其他容器洗滌場（不從事生產工作）							A1 D1	SA1		
P0003A1	3.A.餐廳、理髮室、浴室、員工福利社、康樂室、禮堂、俱樂部、招待所							A1 B1	SA1		
P0003B9	B.劇場、電影放映場							A1 A4	SA1		
P0004A8	4.A.辦公室、警衛室、醫務室、休息室、車輞、洗手間、更衣室、教堂、晒衣場							A1 A3	SA1		
P0004B6	B.住宅							A1 A3	SA1		
P0005A5	5.員工公共宿舍							A1 A3	SA1		
P0006A2	6.停車場							A1 B1 B8	SA1		露天設備按頭等 建築計費。
P0007A0	7.建築中或翻造中之建築物（包括建築材料）							A1	SA1 SA7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約條款	附加條款	爆危 險 等 炸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Q0105B2	(2)有燒毛、磨毛、剪毛、起毛、拉毛工作者							A1 E1	SA1		
Q0107A9	E. 針織廠(包括手套、襪、汗衫、成衣、織帶、商標、織帽等類工廠): (1)專以棉、毛、或與化學合成纖維混合為原料者(包括漂白、染紗工作)							A1 E1 E4	SA1		
Q0107B7	(2)專以化學合成纖維為原料者(包括漂白、染紗、印花工作)							A1 E1 E4	SA1		
Q0107C5	(3)有起毛、拉毛工作							A1 E1	SA1		
Q0108A6	F. 棉線、絲線、導線、蠟線工廠:							A1 E1 E5 E6	SA1		
Q0109A3	G.植毛絨工廠							A1 E1 E12	SA1		
Q0201A1	2.人造纖維(人造棉)廠: A.紡絲以前工作(聚合)							A1 E1	SA1		一、如有混棉織造參照棉紡織廠各項費率。 二、如專以化學合成纖維織造者，比照2.人造纖維(人造棉)廠 D.(1)計費。
Q0202A8	B.紡絲及以後工作							A1 E1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約 條款	附加 條款	爆危 險 等 炸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Q0203A5	C.棉紡工作 (1)拆包、和棉 軋棉、吹 棉、清棉及 其他梳棉前 之工作							A1 E1 E10(1)	SA1		不織布廠及樹脂 棉製造廠適用本 項費率
Q0203B3	(2)梳棉、併棉 粗紡、精紡							A1 E1 E10(2) E14	SA1		
Q0204A2	D.織布工作： 工作範圍一 搖紗、漿 紗、經紗、 染紗、併 紗、撚紗、 紬紗、織布							A1 E1 E10(3) E14	SA1		
Q0204B1	E.印花、整染 工作 (1)漂 白、染 色、上漿、 樹 脂 定 型、拉幅、 拉 闊、軋 光、絲光、 印花							A1 E1 E10(4) E14	SA1		
Q0204C9	(2)有起毛、拉 毛工作							A1 E1 E13	SA1 SA1 1		
Q0301A6	3.毛紡織廠： A.梳毛前之工 作(拆包、反 毛、打毛、 和毛)							A1 E1 E8(1)	SA1		羊毛整理工廠及 駝絨廠比照本項 費率計費。
Q0301B4	B. 梳 毛、精 紡、毛織							A1 E1 E8(2) E8(3)	SA1		羊毛條製造廠比 照本項費率計費。
Q0301E9	C.染整工作： (1)無起毛、拉 毛工作							A1 E1	SA1		
Q0301F7	(2)有起毛、拉 毛工作							A1 E1	SA1 SA1 1		

統計編號	使用性質種類	費率（每千元計費）						特約條款	附加條款	爆炸危險等 炸級 (參考用)	備註
		檔級	建築等級								
			特等 一	特等 二	頭等	二等	三等				
Q0401A1	4. 麻紡織廠： A. 粗紡及粗紡以前工作							A1 E1 E9(1)	SA1		麻袋廠比照本項費率計費。
Q0401B0	B. 精紡、織造、整染工作							A1 E1 E9(2)	SA1		麻織品整染工廠比照本項費率計費。
Q0501A7	5. 蠶絲、縐絲、綢緞工廠							A1 E1 E7	SA1		
R類：紡織工廠內之倉庫、堆棧、露天設備											
R0101A9	1. 紡織工廠內倉庫： A. 普通品倉庫							A1 C1	SA1		一、符合間接通連危險規定者，按本項費率計費。 二、不符合間接通連危險規定者，按火險費率核定原則規定辦理。 三、倘倉庫間以內有住家、舉炊、辦公等項，則按第R類3. 紡織工廠內堆棧費率計費。
R0102A6	B. 危險品倉庫							A1 C2	SA1		
R0103A3	C. 特別危險品倉庫							A1 C3	SA1		
R0104A1	2. 紡織工廠內自動倉儲： A. 普通品倉儲							A1 C1	SA1		
R0104B9	B. 危險品倉儲							A1 C2	SA1		
R0104C7	C. 特別危險品倉儲							A1 C3	SA1		
R0201A4	3. 紡織工廠內堆棧： A. 普通品堆棧							A1 B1	SA1		不符合間接通連危險規定者，按火險費率核定原則規定辦理。
R0202A1	B. 危險品堆棧							A1 B3	SA1		
R0203A9	C. 特別危險品堆棧							A1 B5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R0301A0	4.紡織工廠內露天貯槽貨櫃： A.水泥、磚或金屬製： (1)貯存普通品							A1			一、貯槽與建築物間之距離，如不滿十五公尺者，為間接通連危險；超過十五公尺以上者，可分別計費；但貯槽與貯槽間，不受間接通連危險之規定。 二、貯槽設有專為避雨日曬用之棚架所蓋覆者，仍適用本費率。 三、地下貯槽按本項費率減半計費；但不受間接通連危險之規定。 四、其他貯槽與廠房距離，如超過通連危險之規定，可不受中間貯槽距離之影響，仍可分開計費。
R0301B8	(2)貯存危險品							A1			
R0301C6	(3)貯存特別危險品							A1			
R0302A7	B.木製、玻璃纖維製： (1)貯存普通品							A1			
R0302B5	(2)貯存危險品							A1			
R0302C3	(3)貯存特別危險品							A1			
R0402A2	5.紡織工廠內露天堆貨： A.普通品										一、保原木增用D9條款。 二、不符合間接通連危險規定者，按火險費率核定原則規定辦理。
R0403A0	B.危險品							A1			一、煤、棉花另有規定。 二、不符合間接通連危險規定者，按火險費率核定原則規定辦理。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約條款	附加條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R0404A7	C.特別危險品							A1			定辦理。 三、石油、稻草及甘蔗渣另有規定。 四、不符合間接通連危險規定者，按火險費率核定原則規定辦理。
R0405A4	D.煤(不包括自燃)							A1			不符合間接通連危險規定者，按火險費率核定原則規定辦理。
R0408A6	E.露天堆棉： (1)鐵捆機包棉花							A1			不符合間接通連危險規定者，按火險費率核定原則規定辦理。
R0408B4	(2)散花、廢花、油包花、土包棉花							A1			
R0501A1	6.紡織工廠內露天設備： A.露天電氣配線及其附屬設備 (1)戶外電氣配線及其附屬設備							A1	SA1		
R0501B9	(2)不分戶內外之電氣配線及其附屬設備	(按該單位內各項費率之平均費率計費)						A1	SA1		
R0502A8	B.露天機器設備	(按工廠類別頭等建築計費)						A1	SA1		不符合間接通連危險規定者，按火險費率核定原則規定辦理。
R0503A5	C.露天附屬機器設備(給水機、固定起重機、捲揚機等)							A1	SA1		不符合間接通連危險規定者，按火險費率核定原則規定辦理。
R0504A2	D.流動起重機及工作車輛	(按該單位內各項費率之平均費率計費)						A1	SA1		
R0505A0	E.露天變壓器							A1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R0506A7	F.鐵道、軌道、 索道、地磅							A1			不分戶內外，並不 受間接通連危險 之規定。
	G.廣告設備： (1)裝置在屋 頂上或附 著於建築 物	(按照建築物本身使用性質及 建築等級計費)								不符合間接通連 危險規定者，按火 險費率核定原則 規定辦理。	
R0507A4	(2)單獨建造							A1	SA1		
S類：紡織工廠內之附屬建築物											
說明：一、符合間接通連危險規定者，按本項費率計費。 二、不符合間接通連危險規定者，按火險費率核定原則規定辦理。 三、附屬工作場： 1、包裝材料，不視為危險品。 2、包裝係指產品出貨或保管所需之最後包裝而言。包裝形狀為木箱、紙匣、麻袋、草袋、紙袋、木桶、鐵罐等所裝者。 3、包裝工作包括原材料、製品之打包、拆裝、印標誌、修整所需之木工工作(無論使用動力與否)等在內。 4、包裝與製造過程一貫作業之一部份者，按該工廠本身費率計費。 5、工廠同一屋頂下設有包裝間或檢查間者，按該工廠本身費率計費。 四、員工公共宿舍，按下列規定辦理： 1、單身宿舍，雖有十人以上，而不各別舉炊者，亦不以公共宿舍論。 2、凡一屋內住有十家(包括十家)以下，雖有各別舉炊者，亦不以公共宿舍論。 五、車庫一五輛(包括五輛)以下之車庫，按辦公廳費率計費。 六、建造中或翻造中之建築物(包括建築材料)，按下列規定辦理： 1、機器裝置完成後及未開工者，按本身建築等級之普通品倉庫費率計費。 2、建造中或翻造中建築物，在建造或翻造期間，有部份建築物已使用者，按建造中或翻造中，與使用建築物兩者間較高費率計費。 3、本項費率不受間接通連危險規定之約束。 4、建築用臨時建築物(辦公處、工寮等)及其設備，按其本身建築等級，適用本項費率。											
S0001A7	1.A. 附屬動力 室：發電所、 變電所、蓄電 所(包括充電 室)、起重機 室、電氣室、 控制室、通信 機室、送風機 室、給水室、 水處理室、暖 冷機室、汽鍋 室、水塔、軟 水貯槽。							A1 D1	SA1		露天水塔、煙囪、 軟水塔、水池按頭 等建築計費。
S0001B5	B.汽電共生設 備							A1 D1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 約 條 款	附 加 條 款	爆 危 險 等 炸 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 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S0001C3	C.導熱鍋爐間、導熱加熱爐間							A1 D1	SA1		露天設備按頭等建築計費。
S0002A4	2.附屬工作場： A.包裝間(包括打包)、檢查間： (1)普通品、危險品							A1 D1	SA1		
S0002B2	(2)特別危險品							A1 D1	SA1		
S0002C1	B.化驗室、實驗室、研究室、鐵工、木工、油漆工、罐裝、油瓶、其他容器(不從事生產工作)							A1 D1	SA1		
S0003A1	3.A.餐廳、浴室、理髮室、浴室、福利康樂、俱樂部、禮堂、招待所							A1 A4 B1	SA1		
S0003B0	B.劇場、電影放映場							A1 A4	SA1		
S0004A9	4.A.辦公室、警衛室、醫務室、休息室、車棚、更衣室、洗手室、曬衣場							A1 A3	SA1		
S0004B7	B.住宅							A1 A3	SA1		
S0005A6	5.員工公共宿舍							A1 A3	SA1		
S0006A3	6.停車場							A1 B1 B8	SA1		露天設備按頭等建築計費
S0007A1	7.建造中或翻建中之建築物(包括材料)							A1 SA7	SA1		
S0008A8	8.空屋							A1 A2 A3 A5	SA1		

統 計 編 號	使用性質 種 類	費 率 (每 千 元 計 費)					特約條款	附加條款	爆危 險 等 炸級 (參考用)	備 註	
		檔級	建 築 等 級								
			特 等		頭等	二等					三等
			一	二							
T類：自燃及爆炸											
T0001A1	自燃及爆炸者 凡加保自燃基本費 一率按二元三角 六分										
U類：電腦設備											
U0001A8	電腦之中央處理機 理機一律按基本費 本費率加八分 九分										

(四)颱風及洪水保險、地震保險建築結構等級及地區別

颱風及洪水保險、擴大地震保險及地震保險應依下列建築結構等級及地區別辦理：

一、颱風及洪水保險

(一)建築結構等級：

A級：火險建築等級特一等、特二等之建築物。

B級：火險建築等級頭等、二等之建築物。

C級：除上列 A、B二級以外之建築物。

(二)地區別：

第一區	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
第二區	台北市、台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台南縣、

	高雄縣、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

二、擴大地震保險及地震保險：

(一)建築結構等級：

A 級：(1)鋼架、外牆為金屬板或石棉板造之建築物；但牆腳若以鋼筋水泥造或磚造者，應自地面起以不超過一公尺為限。

(2)鋼骨水泥造或鋼筋水泥造，外牆為玻璃帷幕、無磚或石牆之建築物。

(3)木造平房。

B 級：鋼骨水泥造或鋼筋水泥造，外牆全部或部分為磚、空心磚或石造之建築物。

C 級：上列 A、B 級以外其他之建築物。

(二)地區別：

第一區	基隆市、彰化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第二區	桃園縣、新竹縣(市)、台北市、台北縣、嘉義縣(市)、苗栗縣(市)
第三區	南投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屏東縣、高雄市、高雄縣
第四區	台東縣、宜蘭縣、花蓮縣

三、同一危險範圍及其費率核定原則

(一)同一危險範圍

同一危險範圍分為直接通連危險及間接通連危險二種。

1、直接通連危險

- 1) 一棟建築物內同一樓層，其間無防火牆隔絕者，為直接通連危險，該樓層屬同一危險範圍。

- 2) 一棟建築物內各樓層，無合格之防火門窗及鋼骨(筋)水泥造無孔洞之樓板者，為直接通連危險，該建築物屬同一危險範圍。
- 3) 凡二棟(含)以上之接連建築物，或二棟建築物間用天橋、樓梯通連，其間無防火牆隔絕者，為直接通連危險，該接連建築物屬同一危險範圍。
倘同棟或接連建築物，其內或其間設有運輸、輸送、升降機等設備之通道，經裝有合格之防火門窗以資隔絕者，則不受前三款之約束，得視為非同一危險範圍。又，二棟建築物間用天橋、樓梯通連而該天橋或樓梯用鋼筋水泥造或金屬造，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受前三款之約束，得視為非同一危險範圍：
 - a) 該區域未堆放物品，且符合間接通連危險相關規定。
 - b) 特等建築物設有合格之防火門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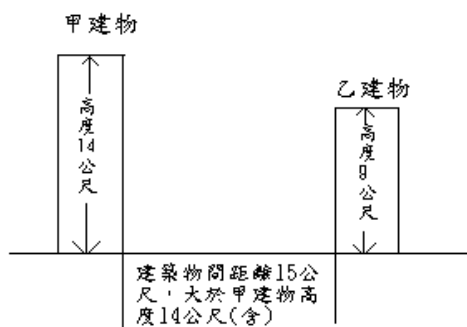
2、間接通連危險

凡二棟(含)以上不接連之毗鄰建築物，其各相對外牆非防火牆，而中間空地之距離未達下列規定者，為間接通連危險，該毗鄰建築物屬同一危險範圍。(附圖4-1 說明)

- 1) 毗鄰同為特等建築物，其間安全距離需達十公尺以上，惟毗鄰之任一特等建築物高度在十公尺以上者，其安全距離則以該較高建築物之高度為準，但以二十公尺為限。
- 2) 相毗鄰為頭等或二等建築物，其間安全距離需達十五公尺以上，惟毗鄰之任一建築物高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其安全距離則以該較高建築物之高度為準，但以二十公尺為限。
- 3) 相毗鄰為三等建築物，其間安全距離需達二十公尺以上。
- 4) 相毗鄰建築物為不同等級者，其間之安全距離以較次等級之建築物所需之安全距離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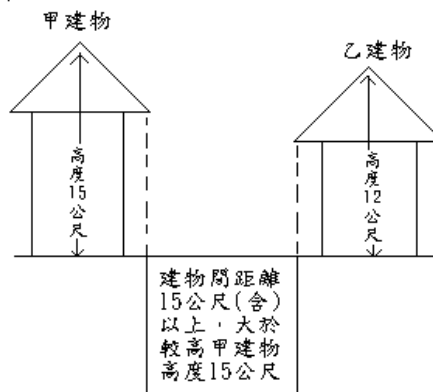
(圖一)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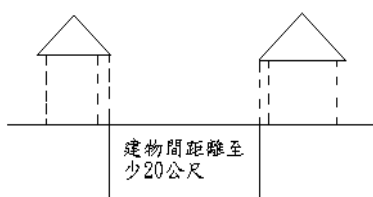
甲建築物、乙建築物皆為特等建築其相對外牆非防火牆，建築物間之距離大於較高甲建築物之高度且不少於10公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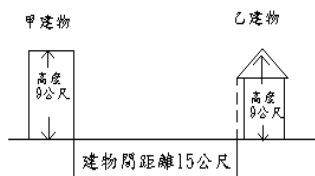
甲建築物、乙建築物皆為頭等或二等建築，建築物間之距離大於較高甲建築物之高度且不少於15公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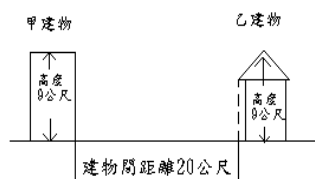


三等建築物間距離至少20公尺

(4)



甲建築物為特等建築、乙建築物為頭等建築，建築物間之距離不少於15公尺。



甲建築物為特等建築、乙建築物為三等建築，建築物間之距離不少於20公尺。

3、名詞說明及相關規定

- 1) 空地：係指地上無建築物及不堆置物品。
- 2) 無孔牆：係指鋼筋水泥、磚、石或堅實土塊所砌成，牆上不得有門、窗、孔穴及管路貫穿。若有貫穿時，其貫穿之開口以合格之防火填塞物及防火擋板完全堵塞者。
- 3) 建築物高度：係指建築物(含附加建築物)之高度，不包括屋頂突出物(樓梯間、電梯間、女兒牆、水塔、天線等)。
- 4) 防火牆：防火牆必須具備一定的厚度、高度，且牆上不得有門、窗或任何孔穴，其相關規定如下：

a) 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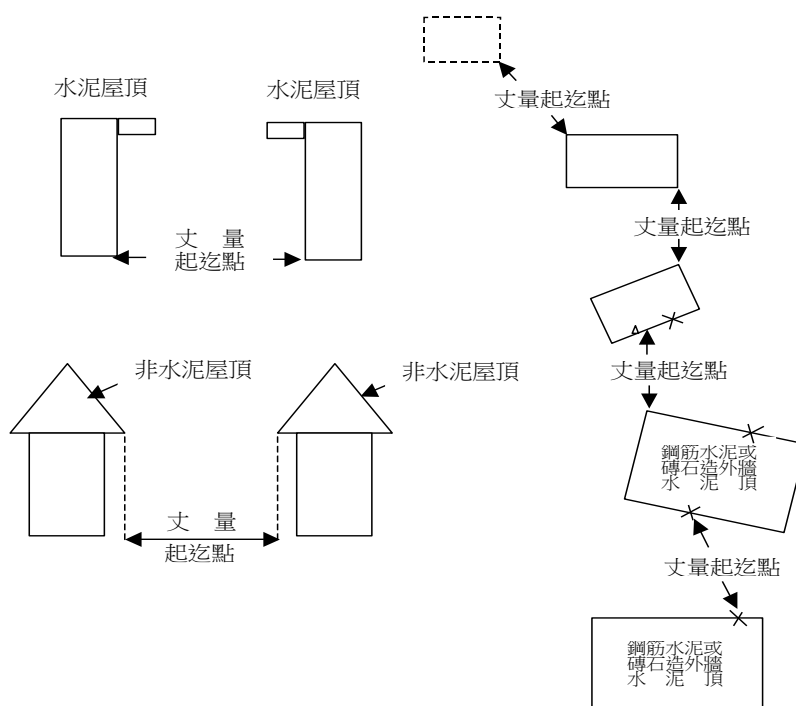
- 12 公分($4\frac{3}{4}$ 吋)以上之鋼骨水泥或鋼筋水泥造。
- 19 公分($7\frac{1}{2}$ 吋)以上之鋼骨水泥空心磚造(每塊空心磚內，均須有鋼筋及水泥)。
- 24 公分($9\frac{1}{2}$ 吋)以上之實心磚或石造及水泥磚造。

b) 高度：除鋼筋水泥造之屋頂外，其高度至少須高出屋頂兩面垂直距離 25 公分。

5) 相對外牆丈量起迄點：

- a) 其牆與牆間之距離，倘有屋簷伸出於外，則丈量時應以屋簷垂直之點為丈量之起迄點；但水泥屋頂建築之相對外牆，其牆與牆之間距離，丈量時可按雙方牆腳為丈量之起迄點。
- b) 其牆與牆之間非平行相對者，則以二棟建築之最接近點為丈量起迄點；但水泥屋頂之建築得自外牆之孔洞（門窗或氣窗）為丈量起迄點。（附圖 4-2 說明）

(圖 4-2)



- 6) 露天堆貨與其他標的物之距離未達十五公尺者，視為間接通連危險，達十五公尺以上方可分別計費。(附圖 4-3 說明)
- 7) 露天堆有廢紙、甘蔗渣、稻草與其他標的物之距離未達二十公尺者，視為間接通連危險，達二十公尺以上方可分別計費。

(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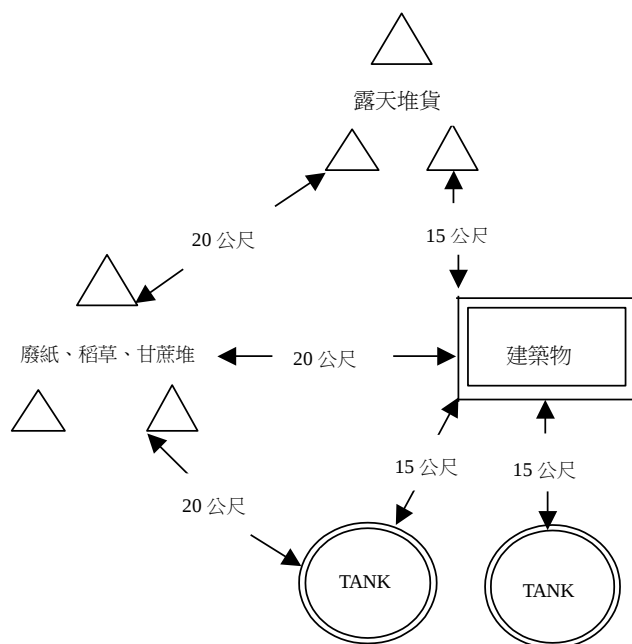


圖 4-3 說明：上列各保險標的物未達圖示距離者，則以同險計費。

- 8) 露天貯槽 (TANK) 與建築物間或貯槽與貯槽間之距離如未達十五公尺者，視為間接通連危險，達十五公尺以上方可分別計費。(附圖 4-4 說明)

(圖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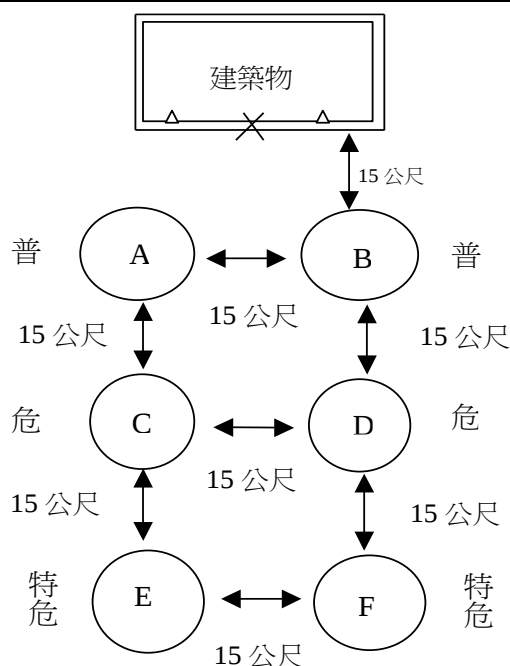


圖 4-4 說明：建築物與儲槽間之距離未達 15 公尺者，則以同險計費。

(二)火險費率核定原則

1、定義：

公寓式樓房、非公寓式樓房、高樓大廈定義：

- 1) 公寓式樓房：係指特等或頭等建築，五層樓以下平屋頂樓房，其建築結構符合下列兩項規定者：
 - a) 各層樓設置公用樓梯或直接電梯，其樓梯間之四面隔牆為磚造或水泥造。
 - b) 各層樓內之各戶，用磚牆或水泥牆完全隔開，並各設有自用水電衛生設備。
- 2) 非公寓式樓房：係指特等或頭等建築，五層樓以下平屋頂樓房，其建築結構未符合公寓式樓房之規定者。
- 3) 高樓大廈：係指特等或頭等建築，六層樓以上之樓房。

2、住宅類費率核定：

凡符合本資料填報說明統計編號第A類住宅之使用性質者，不論其建築物類別為公寓式樓房、非公寓式樓房、高樓大廈，均應依照下列規定核定費率：

- 1) 各別屋頂者（不論內部通連與否），以其本身建築等級分別計費。
- 2) 同層或他層(含地下層)無營業行為者，按其本身住宅基本費率計費。
- 3) 附加建築物，其費率低於建築物本身費率時按建築物本身費率計費，如高於建築物本身時則按附加建築物本身費率計費。
- 4) 營業加費
 - a) 公寓式樓房：

同層或他層(含地下層)有營業行為者，住宅按其本身基本費率加25%營業加費。
 - b) 非公寓式樓房：

同層或他層(含地下層)有營業行為者，住宅按其本身基本費率加25%營業加費。
 - c) 高樓大廈：

同層或他層(含地下層)有營業行為者，住宅按其本身基本費率加50%營業加費。

前項所稱之營業行為不包括本資料填報說明統計編號B類、C類之普通品堆棧、D類之空屋、E類之普通品倉庫及K類停車場者之使用性質。
- 5) 高樓加費：

凡建築物在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以上(高層建築物)、二十五層樓或九十公尺以上(超高層建築物)，其整棟建築物各樓層保險標的物均需予以加費。

住宅火災保險高樓加費比率表

建築物樓層別	加費比率
15 ~ 24 層樓	10%
25 層樓(含)以上	15%

3、商業類費率核定：

凡符合火災保險統計編號(N-S類)使用性質者，應依照下列規定核定費率：

- 1) 公寓式樓房費率核定
 - a) 公寓式辦公樓房：

各層樓使用性質全部作為辦公者，其費率按B類本身使用性質分別計費。

b) 公寓式之辦公樓房、行號商店、倉庫、公共場所、工廠綜合等樓房，各層樓使用性質不同時，其費率按下列各項規定計費，不受同一危險範圍之限制：

- 有行號商店或工廠之層樓，其有營業行為者，按本身使用性質分別計費。
 - 如使用性質屬於B類，同層或他層有營業行為，則B類應按其本身基本費率加收營業加費。
- c) 附加建築物，其費率低於建築物本身費率時按建築物本身費率計費，如高於建築物本身時則按附加建築物本身費率計費。

2) 非公寓式樓房費率核定

a) 官署、辦公廳、醫院、診所等，行號商店及堆棧，公共場所等（統計編號B、C、D、G、H—L），應依照下列規定核定費率：

- 同一保險標的範圍內其各別屋頂者（不論內部通連與否），其使用性質不再分類別，以最高危險使用性質為準，但以其本身建築等級分別計費。
- 通廊或走廊在二棟建築物之間者，該通廊或走廊以二棟建築物之費率較高者計費。
- 同一屋頂下之每棟建築物左右二面毗連，其隔牆由地面直達屋頂無孔者，每棟建築物之費率，各按其本身建築等級及各項加費之規定，再按其屋內各層樓之使用性質中最高費率計費。
- 同一屋頂下或一排連接之每棟建築物左右二面，若由地面至屋頂之隔牆有孔通連者，則其通連之建築物，需延伸至左右二面無孔牆為止併作一棟論，其費率按其建築等級及所有使用性質中最高費率計費。
- 附加建築物，其費率低於建築物本身費率時按建築物本身費率計費，如高於建築物本身時則按附加建築物本身費率計費。

b) 倉庫（統計編號第E類）

- 倉庫及其所屬建築物或露天堆貨，在同一危險範圍內者，應按各棟建築物等級及使用性質中最高費率為該同一危險範圍之危險費率。
- 但所適用之最高費率如係以特等以外建築等級核定者，若其所佔樓地板面積未達同一危險範圍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者，則以同一危險範圍內之次高費率加計百分之二十計費，惟不高於同一危險範圍內之最高費率。
- 非同一危險範圍，如二棟建築物間設有通廊或走廊者，該通廊或走廊以二棟建築物其中較高費率計費。
- 但該通廊或走廊不得堆貨；如有堆貨，該二棟建築物及其通廊或走廊，則以同一危險範圍視之。
- 附加建築物，其費率低於建築物本身費率時按建築物本身費率計費，如高於建築物本身時則按附加建築物本身費率計費。
- 倉庫之附屬建築物(本資料填報說明統計編號P類之3.A、4.A、4.B或S類之3.A、4.A、4.B或水塔、煙囪、變壓器)，雖與倉庫在同一危險範圍以內且係各別屋頂者，不論內部通連與否，可分別計費。

c) 工廠及其倉庫、附屬建築物(本資料填報說明統計編號第N-S類)

- 工廠及其附屬建築物或露天堆貨在同一危險範圍以內者，應以其中之最高費率為全部同一危險之費率。

但所適用之最高費率如係以特等以外建築等級核定者，若其所佔樓地板面積未達同一危險範圍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者，則以同一危險範圍內之次高費率加計百分之二十計費，惟不高於同一危險範圍內之最高費率。

- 工廠之附屬建築物(本資料填報說明統計編號P類之3.A、4.A、4.B或S類之3.A、4.A、4.B或水塔、煙囪、變壓器)，雖與工

廠在同一危險範圍以內且係各別屋頂者，不論內部通連與否，可分別計費。

- 非同一危險範圍如二棟建築物間設有通廊或走廊，以二棟建築物間較高費率計費（但該通廊或走廊不得堆貨；如有堆貨，該二棟建築物及其通廊或走廊則以同一危險範圍視之）。
- 附加建築物，其費率低於建築物本身費率時按建築物本身費率計費，如高於建築物本身時則按附加建築物本身費率計費。

3) 高樓大廈費率核定

a) 辦公高樓大廈

各層樓使用性質全部作辦公用者，其費率按B類本身使用性質分別計費。

b) 行號商店、工廠、辦公綜合高樓大廈

- 地上層與地下層其費率可分別計費。
- 有營業行為之各層樓，按該層樓與該棟建築物第一、二層樓其中最高之費率計費，不受其他層樓費率之影響。
- 營業加費

如使用性質屬於B類者，同層或他層有營業行為，則B類應按其本身基本費率加收營業加費。

前項所稱之營業行為不包括非門市零星買賣之辦公室堆貨（限堆普通品）；但該部份費率按堆棧費率計費，如堆存危險品或特別危險品時，該層樓視為有營業行為。

高樓大廈同一層樓不論部份或全部有營業行為者，該層樓全部視為有營業行為。

- 高樓加費

凡建築物總樓層數在十五樓（含）或五十公尺以上，其整棟建築物各樓層保險標的物均需予以加費。

- 附加建築物，其費率低於建築物本身費率時按建築物本身費率計費，如高於建築物本身時則按附加建築物本身費率計費。

四、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一)以英文字母為序

【CLASSIFIED GOOD LIST】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英文名稱字母為序)

1 Acetate fibre	醋酸纖維	危	I
2 Acetone (Di-methyl ketone)	丙酮、醋酮	特危	EH
3 Acetylene	乙炔、(電石氣)	特危	EH
4 Alcohols, Spirits of all kinds	酒精	特危	EH
5 Aluminium carbide	碳化鋁	特危	EH
6 Ammonia	阿摩尼亞(氨)	危	H
7 Ammonium cyanide	氰化銨	特危	EH
8 Ammunition of all kinds	各種軍火	特危	EH
9 Antimony trisulphate(Trisulphide)	硫酸亞銻(三硫化銻)	危	H
10 Asphalt, Bitumen and pitch	瀝青	危	H
11 Balsams (in containers other than bottles or tins)	香膠、香樹膠(瓶裝或罐裝入箱者除外)	危	H
12 Bamboo, Cane, Rattan, Willow	竹、籐、柳枝	危	H
13 Barium, Barium chlorite, Barium peroxide	鋇、亞氯酸鋇、過氧化鋇	特危	EH
14 Barium sulphide	硫酸鋇	危	H
15 Bean, nut or seed meal and cake	豆餅、果仁餅或植物子餅	危	H
16 Benzene or Benzolene	苯或石油精	特危	EH
17 Benzoyl peroxide	過氧化二苯甲醯	特危	EH
18 Borneol	龍腦(樟腦醇)	特危	EH
19 Bristle	豬鬃	危	H
20 Butyl acetate	乙酸丁酯(醋酸丁酯)	特危	EH
21 Butyl alcohol	丁醇	特危	EH
22 Butyl aldehyde	丁醛	特危	EH
23 Butyl butyrate	丁酸丁酯	危	H
24 Butyl lactate	乳酸丁酯	危	H
25 Calcium	鈣	特危	EH
26 Calcium carbide	碳化鈣	特危	EH
27 Calcium peroxide	過氧化鈣	特危	EH
28 Calcium phosphade	磷化鈣	特危	EH
29 Calcium resinate and sulphide	松脂酸鈣及硫化鈣	危	H
30 Calcium silicide	矽化鈣	特危	EH
31 Camphor and Camphene	樟腦及樟腦精	危	H
32 Candles	蠟燭	危	H

33 Carbon bisulphide	二硫化碳	特危	EH
34 Carbon black	碳黑(粉)、黑煙末	危	H
35 Celluloid、Xylonite and Xylonite Solutions	賽璐珞、假象牙及其溶液	特危	EH

【CLASSIFIED GOOD LIST】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英文名稱字母為序)

36 Charcoal	木炭	危	H
37 Chlorates and Perchlorates of all kinds	各種氯酸鹽及各種過氯酸鹽	特危	EH
38 Chlorine	氯	特危	EH
39 Cleaning and polishing liquids, Creams and pastes:	潔淨及擦亮用之流質、膏質及糊狀質: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between 73°F and 200°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與 200 度之間者	危	H
40 Coal	煤	危	H
41 Coir fibre and Coir yarn	椰皮纖維及椰皮纖維紗	危	H
42 Collodion	膠棉(珂 酞)	特危	EH
43 Copper sulphide	硫化銅	危	H
44 Copra	乾椰仁	危	H
45 Cork Granulated, (unless in the form of hard pressed bales block or slabs)	碾碎軟木(緊壓捆裝塊形或片形者除外)	危	H
46 Cotton (including machine pressed metal bound bales)	棉花(包括機壓鐵皮箍捆包裝者)	危	H
47 Cotton Quilts	棉胎	特危	EH
48 Cotton waste and Loose cotton (no matter packed or not)	棉花廢料及散花(無論包裝與否)	特危	EH
49 Creosote	木餾油	危	H
50 Cyanogen	氰化氫	特危	EH
51 Dichromates of all kinds	各種重鉻酸鹽	危	H
52 Diethylene glycol	二乙二醇	危	H
53 Disinfectant liquids:	殺菌劑(液):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between 73°F and 200°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與 200 度之間者	危	H
54 Dope:	混合性塗料: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危	H
55 Ether	乙醚(以太)	特危	EH
56 Ethyl acetate	醋酸乙脂	特危	EH
57 Ethyl alcohols	乙醇	特危	EH
58 Explosives of all kinds	各種爆炸品	特危	EH
59 Fats(excluding Butter and Margarine)	脂肪(奶油及人造奶油除外)	危	H

附註：

H Signifies Hazardous

危：指危險品

EH Signifies Extra-Hazardous

特危：指特別危險品

【CLASSIFIED GOOD LIST】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英文名稱字母為序)

60 Feather	羽毛	危	H
61 Felt - asphalted , Bituminous, roofing or tarred	瀝青氈、地瀝青屋頂材料或塗柏油者	危	H
62 Firecrackers, Christmas crackers	炮竹、摔炮	特危	EH
63 Firewood	柴	危	H
64 Fireworks	煙火(煙花)	特危	EH
65 Fish scrap and meal	魚碎屑、魚粉	危	H
66 Flax and Linen fibre	亞 紗及亞 纖維	危	H
67 Flock	羊毛叢棉絮(係填被褥椅墊材料)	危	H
68 Fodder dried , Hay	乾秣(牛馬草料)、乾草	危	H
69 Gasoline, Petrol	汽油	特危	EH
70 Ghee(except when packed in airtight tins)	牛酪油(真空罐裝者除外)	危	H
71 Graphite	石墨	危	H
72 Greases of all kinds	各類油脂膏	危	H
73 Gums	樹膠	危	H
74 Hemp(including machine pressed metal bound bales)	(包括機壓鐵皮箍捆包裝者)	危	H
75 Hemp waste	廢料	特危	EH
76 Hemp yarn	紗綿	危	H
77 Hexane	己烷	特危	EH
78 Hydrogen	氫氣	特危	EH
79 Hydrogen peroxide	雙氧水(過氧化氫)		
a. if exceeding 40% Peroxide	a. 氧化濃度超過 40%者	特危	EH
b. if exceeding 6% and below 40% Peroxide	b. 氧化濃度超過 6%未滿 40%者	危	H
80 Inflammable Gases compressed	可燃性壓縮氣體	特危	EH
81 Insecticides:	殺蟲劑: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危	H
82 Insulating Varnishes:	絕緣洋漆: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危	H
83 Iron sulphide	硫化鐵	危	H
84 Joss paper and Joss sticks	神紙及神香	危	H
85 Jute (including machine pressed metal bound bales)	黃 (包括機壓鐵皮箍捆包裝者)	危	H
86 Jute waste	黃 廢料	特危	EH

附註:

H Signifies Hazardous

危:指危險品

EH Signifies Extra-Hazardous

特危:指特別危險品

【CLASSIFIED GOOD LIST】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英文名稱字母為序)

87	Jute yarn	黃 紗線	危	H
88	Kapok:	木棉:		
	a. In machine pressed metal bound bales	a. 機壓鐵皮箍捆包裝者	危	H
	b. Otherwise	b. 不合上列規格者	特危	EH
89	Kerosene	煤油	特危	EH
90	Lacs of all kinds (Resins)	各種蟲膠(漆)	危	H
91	Lamp black	燈煙、烏煙	危	H
92	Lime, Unslaked	生石灰	危	H
93	Lubricants	潤滑機油	危	H
94	Lythene	各種揮發油	特危	EH
95	Matches of all kinds	各種火柴	特危	EH
96	Matting and Mat bags (excluding Seagrass matting)	蓆及蓆袋(海草蓆除外)	危	H
97	Menthol	薄荷腦	危	H
98	Metallic powders or dust - Aluminium, Bronze, Iron, Magnesium, Zinc or other Similar Substances	金屬粉-鋁、黃銅、鐵、鎂鋅或其他具有類似性質者	特危	EH
99	Methyl acetate	醋酸甲酯(木醋酸)	特危	EH
100	Methyl alcohol	甲醇(木酒精)	特危	EH
101	Methylated spirit	變性酒精	特危	EH
102	Mungo	呢絨碎料	特危	EH
103	Naphtha:	石油腦: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危	H
104	Naphthalene	(洋樟腦)	危	H
105	Native medicines including dried flowers, herbs and leaves other than those packed in bottles, tins and jars	中藥材-包括乾燥花、草及葉片(瓶裝罐裝或甕裝者除外)	危	H
106	Nitrates and Nitrites of all kinds	各種硝酸鹽及亞硝酸鹽	特危	EH
107	Oakum	絮	危	H
108	Oil cakes and meals	豆餅及豆麩(油渣)	危	H
109	Oiled clothing, cloth, paper and umbrellas	油布衣、油布、油紙及油紙傘	危	H
110	Oils, animal, fish, vegetable and essential (except medicinal edible and essential oils packed in bottles & in cases or in tins & in cases.)	動物油、植物油及精油(醫療用油、可食油及精油之瓶裝或罐裝且入箱者除外)	危	H
111	Oils illuminating:	燈油:		

附註:

H Signifies Hazardous

危:指危險品

EH Signifies Extra-Hazardous

特危:指特別危險品

【CLASSIFIED GOOD LIST】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英文名稱字母為序)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危	H
112 Oils-mineral, Rock, Schist Shale, Petroleum, Tar and their liquid products (except medicinal, packed in bottles& in cases or in tins& in cases):	礦油、石油、頁岩油、柏油、泥板岩油、汽油及液體(醫療用油瓶裝或罐裝且入箱者除外):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危	H
113 Oleum	硫酸(發煙硫酸)	危	H
114 Olibanum	乳香油	危	H
115 Oxygen	氧氣	特危	EH
116 Paints, Paints Removers, Enamels, Lacquers, Renovators, Solvents, stains, Thinners, Varnishes and Varnish remover:	油漆、去漆劑、琺瑯漆、臘克、革新劑、溶漆劑、漆之染料、漆之稀釋劑、光漆及去光漆劑: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危	H
117 Paper, asphalted, oiled or tarred	地瀝青紙、油紙或柏油紙	危	H
118 Paper flowers, Lanterns	紙花、紙燈籠	危	H
119 Parathion(Liquid)	巴拉松(液體)	特危	EH
120 Perborates permanganates and Persulphates of all kinds	各種高硼酸化合物、高錳酸化合物及過硫酸化合物	危	H
121 Peroxides of all kinds	各種過氧化合物	特危	EH
122 Pharmaceutical chemicals and Drugs-liquid or solid, consisting of or made up with substances listed as hazardous, (unless in bottles not to exceed one quart or in tins to exceed 10 lbs. packed in case)	液體或固體之醫藥化學原料及藥品含有列入危險品之物質者(瓶裝不超過一夸爾或罐裝不超過十磅且入箱者除外)	危	H
123 Phosphorus	磷	特危	EH
124 Poisons	毒性物質	危	H
125 Potassium	鉀	特危	EH
126 Potassium bichromate	重鉻酸鉀(紅礬)	危	H
127 Potassium hydroxide	氫氧化鉀(苛性鉀)	危	H
128 Potassium nitrate	硝酸鉀	特危	EH
129 Potassium nitrite	亞硝酸鉀	特危	EH

附註:

H Signifies Hazardous

EH Signifies Extra-Hazardous

危:指危險品

特危:指特別危險品

【CLASSIFIED GOOD LIST】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英文名稱字母為序)

130 Potassium permanganate	高錳酸鉀	特危	EH
131 Potassium sulphide	硫化鉀	特危	EH
132 Printing inks:	油墨: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危	H
133 Pyridine	吡啶	特危	EH
134 Rags and Waste	碎布及廢料		
a. oily or greasy	a. 油膩者	特危	EH
b. not oily or greasy	b. 非油膩者	危	H
135 Resinates, Resins natural of all kinds	各種松脂酸鹽、天然樹脂	危	H
136 Rockets, Flares and Signal lights	火箭彈、閃光彈及訊號彈	特危	EH
137 Rubber reclaimed, waste and old rubber goods	再生橡膠、橡膠廢料及舊橡膠物品	特危	EH
138 Rubber solutions:	橡膠溶液: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between 73°F and 200°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與 200 度之間者	危	H
139 Salvage goods - fire or water damaged	殘餘物-火損或水損者	危	H
140 Sawdust	鋸屑	危	H
141 Shavings, wood or paper	木屑或紙屑	危	H
142 Shoddy	翻造舊毛絨料	危	H
143 Silane	矽烷	特危	EH
144 Sodium	鈉	特危	EH
145. Sodium amalgam	鈉汞劑	特危	EH
146. Sodium bichromate	重鉻酸鈉	危	H
147 Sodium hydrosulphite (Hyposulphite)	亞硫酸氫鈉 (保險粉)	危	H
148 Sodium hydroxide(Caustic Soda)	氫氧化鈉(燒鹼)	危	H
149 Sodium nitrate	硝酸鈉	特危	EH
150 Sodium perborate monohydrate	過硼酸鈉	危	H
151 Sodium permanganate	高錳酸鈉	特危	EH
152 Sodium sulphide	硫化鈉	特危	EH
153 Solvents:	溶劑: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特危	EH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危	H
154 Stearine	硬脂酸	危	H
155 Straw and Straw braid	稻草及草梗	危	H
156. Sulphur	硫磺	危	H

附註:

H Signifies Hazardous

危:指危險品

EH Signifies Extra-Hazardous

特危:指特別危險品

【CLASSIFIED GOOD LIST】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英文名稱字母為序)

157 Sulphur dyes of colours(unless containing at least 10%of inert inorganic salts and packed in airtight metal vessels)	硫化染料或顏料(含有最少百分之十之無機體鹽而裝於密封之鐵罐者除外)	危	H
158 Tallow	牲脂油	危	H
159 Tarred cloth, felt, or rope	柏油布、柏油氈及柏油繩	危	H
160 Terebene	硫酸松節油	危	H
161 Toluene	甲苯	危	H
162 Turpentine and Turpentine substitute	松節油及其類似品	危	H
163 Vegetable fibres(not otherwise mentioned)	植物纖維(本表未列者)	危	H
164 Wax	蠟	危	H
165 Xylol or Xylene	二甲苯	特危	EH

說明：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未列舉之液體及氣體物品，其危險等級區分說明如下：

(一)液體危險區分：

1.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含)以下者為特別危險品。
2.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至 200 度(含)之間為危險品。
3. 閃火點在華氏 200 度以上者為普通品。

所謂閃火點係指易(可)燃性液體於其某一最低溫度時，其液體表面因揮發作用在空氣中產生可燃性混合蒸氣，當外界環境有熱源供應之情況下，該易(可)燃性液體表面所釋出之蒸氣即會產生閃火現象，此時最低臨界溫度即為其閃火點。

4. 華氏與攝氏換算公式如下：

$$= \frac{5}{9} (\quad - 32) \quad ; \quad = \frac{9}{5} \quad + 32$$

(二)氣體：具有易(可)燃性者為特別危險品。

(三)本表未列名物質，悉依照『全球調和制度-GHS』之規定辦理。

附註：

H Signifies Hazardous

EH Signifies Extra-Hazardous

危:指危險品

特危:指特別危險品

(二)以中文字母為序

【CLASSIFIED GOOD LIST】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中文名稱字母為序)

1.	乙炔、(電石氣)	Acetylene	特危	EH
2.	乙酸丁酯(醋酸丁酯)	Butyl acetate	特危	EH
3.	乙醇	Ethyl alcohols	特危	EH
4.	乙醚(以太)	Ether	特危	EH
5.	丁酸丁酯	Butyl butyrate	危	H
6.	丁醇	Butyl alcohol	特危	EH
7.	丁醛	Butyl aldehyde	特危	EH
8.	二乙二醇	Diethylene glycol	危	H
9.	二甲苯	Xylol or Xylene	特危	EH
10.	二硫化碳	Carbon bisulphide	特危	EH
11.	己烷	Hexane	特危	EH
12.	中藥材-包括乾燥花、草及葉片 (瓶裝罐裝或甕裝者除外)	Native medicines including dried flowers, herbs and leaves other than those packed in bottles ,tins and jars	危	H
13.	巴拉松(液體)	Parathion(Liquid)	特危	EH
14.	木炭	Charcoal	危	H
15.	木屑或紙屑	Shavings, wood or paper	危	H
16.	木棉:	Kapok:		
	a. 機壓鐵皮箍捆包裝者	a. In machine pressed metal bound bales	危	H
	b. 不合上列規格者	b. Otherwise	特危	EH
17.	木餾油	Creosote	危	H
18.	火箭彈、閃光彈及訊號彈	Rockets, Flares and Signal lights	特危	EH
19.	牛酪油(真空罐裝者除外)	Ghee(except when packed in airtight tins)	危	H
20.	丙酮、醋酮	Acetone (Di-methyl ketone)	特危	EH
21.	可燃性壓縮氣體	Inflammable Gases compressed	特危	EH
22.	生石灰	Lime, Unslaked	危	H
23.	甲苯	Toluene	危	H
24.	甲醇(木酒精)	Methyl alcohol	特危	EH
25.	石油腦:	Naphtha: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特危	EH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危	H
26.	石墨	Graphite	危	H
27.	再生橡膠、橡膠廢料及舊橡膠物 品	Rubber reclaimed, waste and old rubber goods	特危	EH
28.	各種火柴	Matches of all kinds	特危	EH
29.	各種松脂酸鹽、天然樹脂	Resinates, Resins natural of all kinds	危	H
30.	各種軍火	Ammunition of all kinds	特危	EH
31.	各種重鉻酸鹽	Dichromates of all kinds	危	H

附註:

H Signifies Hazardous

危:指危險品

EH Signifies Extra-Hazardous

特危:指特別危險品

【CLASSIFIED GOOD LIST】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中文名稱字母為序)

32. 各種高硼酸化合物、高錳酸化合物及過硫酸化合物	Perborates permanganates and Persulphates of all kinds	危	H
33. 各種揮發油	Lythene	特危	EH
34. 各種氯酸鹽及各種過氯酸鹽	Chlorates and Perchlorates of all kinds	特危	EH
35. 各種硝酸鹽及亞硝酸鹽	Nitrates and Nitrites of all kinds	特危	EH
36. 各種過氧化合物	Peroxides of all kinds	特危	EH
37. 各種蟲膠(漆)	Lacs of all kinds (Resins)	危	H
38. 各種爆炸品	Explosives of all kinds	特危	EH
39. 各類油脂膏	Greases of all kinds	危	H
40. 地瀝青紙、油紙或柏油紙	Paper, asphalted, oiled or tarred	危	H
41. 竹、藤、柳枝	Bamboo, Cane, Rattan, Willow	危	H
42. 羊毛叢棉絮(係填被褥椅墊材料)	Flock	危	H
43. 羽毛	Feather	危	H
44. 汽油	Gasoline, Petrol	特危	EH
45. 豆餅、果仁餅或植物子餅	Bean, nut or seed meal and cake	危	H
46. 豆餅及豆麩(油渣)	Oil cakes and meals	危	H
47. 吡啶	Pyridine	特危	EH
48. 乳香油	Olibanum	危	H
49. 乳酸丁酯	Butyl lactate	危	H
50. 亞硫酸氫鈉(保險粉)	Sodium hydrosulphite (Hyposulphite)	危	H
51. 亞麻及亞麻纖維	Flax and Linen fibre	危	H
52. 亞硝酸鉀	Potassium nitrite	特危	EH
53. 呢絨碎料	Mungo	特危	EH
54. 松脂酸鈣及硫化鈣	Calcium resinate and sulphide	危	H
55. 松節油及其類似品	Turpentine and Turpentine substitute	危	H
56. 油布衣、油布、油紙及油紙傘	Oiled clothing, cloth, paper and umbrellas	危	H
57. 油漆、去漆劑、琺瑯漆、臘克、革新劑、溶漆劑、漆之染料、漆之稀釋劑、光漆及去光漆劑：	Paints, Paints Removers, Enamels, Lacquers, Renovators, Solvents, stains, Thinners, Varnishes and Varnish remover: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特危	EH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危	H
58. 油墨：	Printing inks: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特危	EH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危	H
59. 矽化鈣	Calcium silicide	特危	EH
60. 矽烷	Silane	特危	EH

附註：

H Signifies Hazardous

EH Signifies Extra-Hazardous

危：指危險品

特危：指特別危險品

【CLASSIFIED GOOD LIST】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中文名稱字母為序)

61. 金屬粉-鋁、黃銅、鐵、鎂鋅或其他具有類似性質者	Metallic powders or dust - Aluminium, Bronze, Iron, Magnesium ,Zinc or other Similar Substances	特危	EH
62. 阿摩尼亞(氨)	Ammonia	危	H
63. 柏油布、柏油氈及柏油繩	Tarred cloth, felt, or rope	危	H
64. 毒性物質	Poisons	危	H
65. 炮竹、摔炮	Firecrackers, Christmas crackers	特危	EH
66. 牲脂油	Tallow	危	H
67. 苯或石油精	Benzene or Benzolene	特危	EH
68. 重鉻酸鈉	Sodium bichromate	危	H
69. 重鉻酸鉀(紅礬)	Potassium bichromate	危	H
70. 香膠、香樹膠(瓶裝或罐裝入箱者除外)	Balsams (in containers other than bottles or tins)	危	H
71. 柴	Firewood	危	H
72. 氧氣	Oxygen	特危	EH
73. 神紙及神香	Joss paper and Joss sticks	危	H
74. 紙花、紙燈籠	Paper flowers, Lanterns	危	H
75. 脂肪(奶油及人造奶除外)	Fats(excluding Butter and Margarine)	危	H
76. 酒精	Alcohols, Spirits of all kinds	特危	EH
77. 高錳酸鈉	Sodium permanganate	特危	EH
78. 高錳酸鉀	Potassium permanganate	特危	EH
79. 乾秣(牛馬草料)、乾草	Fodder dried , Hay	危	H
80. 乾椰仁	Copra	危	H
81. 動物油、植物油及精油(醫療用油、可食油及精油之瓶裝或罐裝且入箱者除外)	Oils , animal, fish, vegetable and essential , (except medicinal edible and essential oils packed in bottles& in cases or in tins& in cases.)	危	H
82. 殺菌劑(液):	Disinfectant liquids: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特危	EH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與 200 度之間者	b. Flash Point between 73°F and 200 °F	危	H
83. 殺蟲劑:	Insecticides: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特危	EH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危	H
84. 氫氣	Hydrogen	特危	EH
85. 氫氧化鈉(燒鹼)	Sodium hydroxide(Caustic Soda)	危	H
86. 氫氧化鉀(苛性鉀)	Potassium hydroxide	危	H

附註:

H Signifies Hazardous

EH Signifies Extra-Hazardous

危:指危險品

特危:指特別危險品

【CLASSIFIED GOOD LIST】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中文名稱字母為序)

87. 液體或固體之醫藥化學原料及藥品含有列入危險品之物質者(瓶裝不超過一夸爾或罐裝不超過十磅且入箱者除外)	Pharmaceutical chemicals and Drugs-liquid or solid, consisting of or made up with substances listed as hazardous, (unless in bottles not to exceed one quart or in tins to exceed 10 lbs. packed in case)	危	H
88. 混合性塗料:	Dope: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特危	EH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危	H
89. 硫化染料或顏料(含有最少百分之十之無機體鹽而裝於密封之鐵罐者除外)	Sulphur dyes of colours(unless containing at least 10%of inert inorganic salts and packed in airtight metal vessels)	危	H
90. 硫化鈉	Sodium sulphide	特危	EH
91. 硫化鉀	Potassium sulphide	特危	EH
92. 硫化銅	Copper sulphide	危	H
93. 硫化鐵	Iron sulphide	危	H
94. 硫酸亞銻(三硫化銻)	Antimony trisulphate (Trisulphide)	危	H
95. 硫酸松節油	Terebene	危	H
96. 硫酸鋇	Barium sulphide	危	H
97. 硫磺	Sulphur	危	H
98. 硫酸(發煙硫酸)	Oleum	危	H
99. 魚碎屑、魚粉	Fish scrap and meal	危	H
100. (包括機壓鐵皮箍捆包裝者)	Hemp(including machine pressed metal bound bales)	危	H
101. 紗綿	Hemp yarn	危	H
102. 廢料	Hemp waste	特危	EH
103. 植物纖維(本表未列者)	Vegetable fibres(not otherwise mentioned)	危	H
104. 棉花(包括機壓鐵皮箍捆包裝者)	Cotton (including machine pressed metal bound bales)	危	H
105. 棉花廢料及散花(無論包裝與否)	Cotton waste and Loose cotton (no matter packed or not)	特危	EH
106. 棉胎	Cotton Quilts	特危	EH
107. 殘餘物 - 火損或水損者	Salvage goods-fire or water damaged	危	H
108. 氯	Chlorine	特危	EH
109. 硝酸鈉	Sodium nitrate	特危	EH
110. 硝酸鉀	Potassium nitrate	特危	EH
111. 硬脂酸	Stearine	危	H
112. 絕緣洋漆:	Insulating Varnishes: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特危	EH

附註:

H Signifies Hazardous

EH Signifies Extra-Hazardous

危:指危險品

特危:指特別危險品

【CLASSIFIED GOOD LIST】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中文名稱字母為序)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危	H
113. 鈣	Calcium	特危	EH
114. 鈉	Sodium	特危	EH
115. 鈉汞劑	Sodium amalgam	特危	EH
116. 黃 (包括機壓鐵皮箍捆包裝者)	Jute (including machine pressed metal bound bales)	危	H
117. 黃 紗線	Jute yarn	危	H
118. 黃 廢料	Jute waste	特危	EH
119. 氰化氫	Cyanogen	特危	EH
120. 氰化鉍	Ammonium cyanide	特危	EH
121. (洋樟腦)	Naphthalene	危	H
122. 椰皮纖維及椰皮纖維紗	Coir fibre and Coir yarn	危	H
123. 溶劑:	Solvents: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特危	EH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危	H
124. 煙火(煙花)	Fireworks	特危	EH
125. 煤	Coal	危	H
126. 煤油	Kerosene	特危	EH
127. 碎布及廢料	Rags and Waste		
a. 油膩者	a. oily or greasy	特危	EH
b. 非油膩者	b. not oily or greasy	危	H
128. 過氧化二苯甲醯	Benzoyl peroxide	特危	EH
129. 過氧化鈣	Calcium peroxide	特危	EH
130. 過硼酸鈉	Sodium perborate monohydrate	危	H
131. 鉀	Potassium	特危	EH
132. 碳化鈣	Calcium carbide	特危	EH
133. 碳化鋁	Aluminium carbide	特危	EH
134. 碳黑(粉)、黑煙末	Carbon black	危	H
135. 蓆及蓆袋(海草蓆除外)	Matting and Mat bags (excluding Seagrass matting)	危	H
136. 樟腦及樟腦精	Camphor and Camphene	危	H
137. 潔淨及擦亮用之流質、膏質及糊狀質:	Cleaning and polishing liquids, Creams and pastes: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特危	EH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與 200 度之間者	b. Flash Point between 73°F and 200°F	危	H
138. 潤滑機油	Lubricants	危	H
139. 碾碎軟木(緊壓捆裝塊形或片形者除外)	Cork Granulated, (unless in the form of hard pressed bales block or slabs)	危	H

附註:

H Signifies Hazardous

危:指危險品

EH Signifies Extra-Hazardous

特危:指特別危險品

【CLASSIFIED GOOD LIST】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中文名稱字母為序)

140. 碾碎軟木(緊壓捆裝塊形或片形者除外)	Cork Granulated, (unless in the form of hard pressed bales block or slabs)	危	H
141. 稻草及草梗	Straw and Straw braid	危	H
142. 膠棉(珂 酞)	Collodion	特危	EH
143. 豬鬃	Bristle	危	H
144. 醋酸乙脂	Ethyl acetate	特危	EH
145. 醋酸甲酯(木醋酸)	Methyl acetate	特危	EH
146. 醋酸纖維	Acetate fibre	危	H
147. 鋇、亞氯酸鋇、過氧化鋇	Barium, Barium chlorite, Barium peroxide	特危	EH
148. 絮	Oakum	危	H
149. 樹膠	Gums	危	H
150. 橡膠溶液:	Rubber solutions: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特危	EH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與 200 度之間者	b. Flash Point not between 73°F and 200 °F	危	H
150. 燈油:	Oils illuminating: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特危	EH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危	H
151. 燈煙、烏煙	Lamp black	危	H
152. 鋸屑	Sawdust	危	H
153. 龍腦(樟腦醇)	Borneol	特危	EH
154. 磷	Phosphorus	特危	EH
155. 磷化鈣	Calcium phosphade	特危	EH
156. 薄荷腦	Menthol	危	H
157. 賽璐珞、假象牙及其溶液	Celluloid、Xylonite and Xylonite Solutions	特危	EH
158. 翻造舊毛絨料	Shoddy	危	H
159. 雙氧水(過氧化氫)	Hydrogen peroxide		
a. 氧化濃度超過 40% 者	a. if exceeding 40% Peroxide	特危	EH
b. 氧化濃度超過 6% 未滿 40% 者	b. if exceeding 6% and below 40% Peroxide	危	H
160. 瀝青	Asphalt, Bitumen and pitch	危	H
161. 瀝青氈、地瀝青屋頂材料或塗柏油者	Felt - asphalted, Bituminous, roofing or tarred	危	H
162. 礦油、石油、頁岩油、柏油、泥板岩油、汽油及液體(醫療用油瓶裝或罐裝且入箱者除外):	Oils-mineral, Rock, Schist Shale, Petroleum, Tar and their liquid products (except medicinal, packed in bottles& in cases or in tins & in cases):		
a.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下者	a. Flash Point below 73°F	特危	EH

附註:

H Signifies Hazardous

EH Signifies Extra-Hazardous

危:指危險品

特危:指特別危險品

【CLASSIFIED GOOD LIST】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

(以中文名稱字母為序)

b.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以上者	b. Flash Point not below 73°F	危	H
163. 蠟	Wax	危	H
164. 蠟燭	Candles	危	H
165. 變性酒精	Methylated spirit	特危	EH

說明：

危險品及特別危險品分類表未列舉之液體及氣體物品，其危險等級區分說明如下：

(一)液體危險區分：

1.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含)以下者為特別危險品。
2. 閃火點在華氏 73 度至 200 度(含)之間為危險品。
3. 閃火點在華氏 200 度以上者為普通品。

所謂閃火點係指易(可)燃性液體於其某一最低溫度時，其液體表面因揮發作用在空氣中產生可燃性混合蒸氣，當外界環境有熱源供應之情況下，該易(可)燃性液體表面所釋出之蒸氣即會產生閃火現象，此時最低臨界溫度即為其閃火點。

4. 華氏與攝氏換算公式如下：

$$= \frac{5}{9} (\quad - 32) \quad ; \quad = \frac{9}{5} \quad + 32$$

(二)氣體：具有易(可)燃性者為特別危險品。

(三)本表未列名物質，悉依照『全球調和制度-GHS』之規定辦理。

附註：

H Signifies Hazardous

EH Signifies Extra-Hazardous

危:指危險品

特危:指特別危險品